

敬言
監正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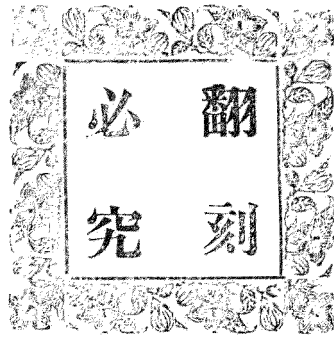
張啓後署檢

敬言
監正
則

張啓後署檢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版
宣統紀元九年九月再版

定價大洋陸角



編輯者 湖北盧宗呂
浙江李達春

印刷者 湖北李慶申
奉天小南關內圖書印刷所

湖北官書局

上海四馬路昌明公司

清國留學生會館

中國書局
東京神田猿樂町

發行所

盧生荆林。劬學士也。從余於鄂垣。余深器重之。頃留學東瀛。與其同學李暢如大令交善。共輯有警監正則一書。適余來東荆林。持以見示。余維今日內地之急務。無有先於警察者。其所望於前涂甚大。日本警察。特行政之一部。惟東京設有警視廳總監。其他警察署長。警保局長。皆爲補助機關。維新以來。經歷種種之階級。以組織有今日也。吾中國特立巡警一部於首善之區。以控馭各行省。其範圍之擴張。至於斯極。而猶恐効力之不能遍及者。中國地大物博。不如是則不能統轄。有美滿之因。乃有成熟之果。此吾中國警察之性質。與日本不同者也。而其中有最宜注意者焉。內政修則外侮自

除自西力東漸交通頻繁。非有警察以維持安寧秩序。蚩蚩之輩。往往因纖末微嫌。致起國際之交涉。涓滴不塞。漸成江河。矧事機一失。外人將有干涉之者。覆轍相尋。可爲殷鑒。若警察得力。則自治主權。無憂放失。此近今警察至要之關鍵。即國家富強之基本。至監獄一科。爲改良法律之必要。且與警察有密切之關係。廬生之致力於此。可謂急所先務矣。而又得大令之同聲相應。將來措置。必有可觀。夫世界大同。則文化日增。文化日增。則競爭益亟。士生此時。皆有當盡之義務。卽以是編爲嚆矢可也。抑余方治警監本科者。鑒察此編。不覺先得我心矣。書此以示廬生。并質之大令。當不河漢斯言。歲丙午端午後三日。

古隨易國幹叙於東京旅次

叙

盧子荆林。留學東瀛。既畢業矣。與其同學李大令暢如。李君子毅。編有警察監獄學講義。集爲一帙。見示於余。辭甚謙。謂未加潤色。不可出以供世。余曰。中國方今之弊。正溺於文勝。此吾與子成藍謝青之日也。棘子成曰。何以文爲。申公曰。爲政不在多言。吾子所學。強中國政事之先務也。顧猶斷々於修辭飾句之末。毋乃過歟。况篇中陳述各章。皆通達平實。有條不紊。尤切於近世生存競爭之事情。措之吾國。政無不治者。吾子歸國。不日首途。持此編也。以往。與當道諸公謀。按籍而次第行之。師其意。勿泥其跡。求其實。勿盜其名。所至既蒙其賜。而吾子乃不負所學。且使人知警察監獄者。所以彌教

育之缺點非必教育者分外事也。又使人知吾輩不敢以人云云者欺人。而必欲見之實行也。邇者余亦肇治此學。雖日淺。而固知是編之深有所得於此。因弁數言。以歸荆林。並質之二李君焉。

光緒紀元三十有二年。中夏之月。古隨李繼膺序於日本東京旅次。

序

余於中國內地通商各口岸。見印捕之橫恣。捕房之高矗。目不忍卒視。了不解吾國之何以至此。及來東聽中村進午氏講國際公法。至領事裁判權。乃恍然於外人之所以邀求我結領事裁判條約者。有二大原因。一以法律不完全。保護不周。一以監獄不潔。不能羈押文明國人。故自爲裁判。不服吾國主權之下。吾國一醉六十年。至今日而宿醒醒。乃派人習警監學。而士夫之就學者亦日衆。不覺色然喜曰。吾國文明之基礎。定於是矣。豈第使外人撤回領事裁判權已乎。昔德儒亞夫利耶氏有言。國家之文明。以警察司法。及監獄制度。爲直接之原因。蓋以警察監獄之改良。爲一切司法行政之倚點。影響於文明之進步甚大。歐洲自十四世紀以來。此學即已萌芽。後復經諸大法律家。大政治家之研究。日漸進步。迄於今日。愈以完備。故文明亦與之俱進。日本警察始

采法蘭西集合制。繼采德意志散在制。而略爲變通。監獄則始爲雜居制。繼采德法諸國分房制。後采英國階級制。分雜居。分房。假出獄爲三級。近又兼用晝雜居夜分房制。歷年數十。又經諸政法家之疊次改良。乃遂收法治國之效果。爲世界文明國之一。吾國今日亦知警察監獄之與文明有大關係也。設警部於京師。爲警察之最高機關。各行省亦漸次設立警局。刑部監獄。首先改良。各行省亦相繼改良。然而警察無限制。防亂不足。擾民有餘。其情者則不盡職務。監獄則因改良而脫逃。罪犯者。指不勝僂。論者皆歸咎東西洋之法律。不能適用於中國。有遂欲因噎廢食者。日本後藤新平氏。則謂非法律之咎。由官吏無實心實力之故。且引日本以中國保甲法治臺灣爲證。余亦以其言爲然。蓋日人之治臺灣也。因臺人之程度。不能與內國一例。知內國警察監獄之制。不能適用於臺灣。故參酌中國保甲等法。而使二三幹事之人施行之。臺灣以治。夫吾國之保甲法。中國行之數百年而無一効。而爲今日

學者之所不屑出齒者。日人仿行之。反爲有效。則今日東西洋之所謂文明制度。而復參酌以中國之習慣。苟得實心實力之官吏以舉行之。豈有不能適用之理。則知有治法無治人之說。無古今中外一也。然則吾國特患無實心實力之官吏耳。苟各以實心實力出之。則以警察防患於未然。社會中無惡舉暴動之事。以監獄勸懲於事後。犯罪者有改過遷善之思。二者之基礎既定。則民商刑訴諸法。乃可漸次改良。法律自日臻於完備。然後無意識之舉動。無自而起。國際交涉。亦無由而生。外人自不能藉口於法律之不完全。而不撤回領事裁判權也。日本明治初年。外交種種失敗。較中國尤甚。一經法律改良。而主權遂次第回復。前事之師也。況吾國尤爲泱泱大國乎。他日者主權既復。重過通商諸口岸。問印捕則爲吾國用。問捕房則爲吾國有。當斯時也。見文明之現象。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豈但距躍三百已哉。此不能不期望於當今實心實力之官吏。余亦官吏一分子。亦當引後藤氏之言以自

警也。李君達春。盧君宗呂。李君慶申。於去歲來東。就警監學。余獲交焉。熱任事。流露於辭色之下。後藤氏所謂實心實力者。二君足以當之。而無愧。畢業後。彙其講義付梓。將以餉祖國之政界。而立文明之基礎。心徵序於余。余因事冗。不及細讀。而此中之要素目的。則已窺見一斑。乃率題數言。以爲吾國之讀此書者紹介。

光緒丙午仲夏黃巖俞澍棠率言

例言

(一) 警察與監獄有密切之關係。無監獄則警察不能實行。無警察則監獄無所依據。蓋一則以豫防未然爲目的。使人不造惡因。而不能爲惡。一則以懲戒事後爲目的。使人鑒其惡果。而不敢爲惡。相資爲用。皆所以達國家治安之目的。

(一) 是書由講師法學博士。新居印南二先生所口授。依講堂筆記。纂輯而成。雖其纖悉未能詳備。而精意則已包括靡遺。神而明之。是在執行者。

(一) 是編因中國創辦警察。巡長巡查等。未必盡受普通教育。必須淺顯之文。始適於用。故依講師口義。謄寫。不加潤色。

(一) 篇中如取締、引渡、差止、取引、手續、屆出、積極的、消極的、申込、公安、場所、場合、諸名詞。各有意義。欲譯以漢文。恐失其精理。且漢文中亦無

確當之字義可代。閱者對勘自明。

(一) 編者學殖粗淺。說理未深。加以課冗時迫。匆匆付梓。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海內君子。幸祈匡正。

編者識

警監正則目次

警察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之定義

第二章 研究警察權之作用

第三章 警察之沿革總論

第一節 歐洲警察之沿革

第二節 日本警察之沿革

第四章 警察之觀念

第一節 統治權行使之形式

第二節 警察權之關係

一 三 五 九 九 一 一 三 四 五

第三節 警察無獨立權

一五

第四節 警察之活動作用

一六

第五章 警察之種類

一六

第一節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一六

第二節 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

二〇

第三節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二二

第四節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二二

第六章 警察之機關

二三

第一節 機關之種類

二四

第二節 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二五

第三節 警視總監

二七

第四節 地方長官及警部長

三〇

第五節 郡長及島司

三〇

第六節 警察署長及分署長

第七節 憲兵

第七章 警察之權限

第一節 警察之規則

第二節 警察權行使之形式

第三節 警察權之根據

第一項 關於居住移轉自由之警察權

第二項 關於身體自由之警察權

第三項 關於居所自由之警察權

第四項 關於書信自由之警察權

第五項 關於所有權自由之法律

第六項 關於信教自由之警察權

第七項 關於著作印行之警察權

第八項 關於社會結社自由之警察權

第四節 警察強制權之種類

第五節 對於警察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高等警察

第一節 出版法

第一款 出版禁止事項

第二節 新聞紙之條例

第二章 治安警察法

第一節 結社

第二節 結社之種類

第三節 結社之手續

第一款 關於結社規定之制定

六五

第四節 集會

六六

第一款 集會之發起及屆出之手續

六六

第二款 携帶品之制限

七〇

第三款 羣聚

七〇

第四款 戎器爆發物

七二

第五節 對於特類人之警察權

七二

第六節 警察之內容

七四

第七節 對於特種物之警察

七五

第八節 戒嚴

七六

第三章 行政警察

七七

第一節 安宵警察

七八

第二節 風俗警察

八四

第三節 交警通察

八四

第四節 衛生警察

八六

第五節 救災警察

九〇

第六節 營業警察

九一

第七節 建築警察

九二

第八節 鑛山警察

九二

第九節 山林警察

九三

第十節 田野警察

九四

第三編 司法警察

九四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觀念

九四

第二章 司法警察之根據

九六

第三節 司法警察之機關

九七

監獄學

第一節 犯罪搜查權之發生

一〇〇

第二節 犯罪搜查權之着手實行

一〇一

第一款 告訴及告發

一〇二

第二款 現行犯

一〇三

第三款 特種之發現

一〇三

第三節 搜犯罪查權之消滅

一〇六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刑之種類

二

第三章 監獄學之目的

四

第四章 監獄之沿革

六

第五章 監獄制度

一一

第六章 假出獄

一七

第七章 監獄構造法

一九

第一節 監獄之容積

二〇

第二節 監獄之位置

二〇

第三節 建築地之位置

二一

第四節 附屬營造物

二一

第五節 病 監

二二

第六節 女 監

二二

附日本巢鴨監獄圖並說

二七

第八章 監獄種類

二八

第九章 刑事被告人之處遇法

三〇

第十章 既決監

三一

第十一章 作 業

三三

警察學

日本檢察官法學博士 新居先生講述

湖北 大冶 盧宗呂
浙江 會稽 李達春 全編
湖北 蕪水 李慶申

第一編 總論

警察者。國家行政之一大部分也。其目的在豫防社會危害於未萌。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有活動之性質。有強制之權力。為國家治安基礎。舉凡內地事務。有利者得以興之。有害者得以除之。因時制宜。寔事求是。以增進公共幸福為要素。故國家教育之普及。富強之發達。大率惟警察是賴。徵之世界歷史。而知之矣。雖各國警察制度不同。手段各異。要皆與法律互有關係。試即日本法律言之。如國家權利。自由主義。大權。權力。國庫。統治權。人格等。無一不與法律有關係。即無一不賴警察以保護。人謂警察

爲助長行政之機關者職此由也。學者均當注意研究其於法律上當如何行爲於行政上有如何影響探微索隱。一了解于心而後可以言警察。

研究警察之方法有二。一學理上。一事寔上。皆警察所當注意而寔行者也。如對人對物對時對地。必深察其情形以適應用之方法。其最要機關凡五。

(一) 軍隊行政 統治海陸軍之機關。凡軍備事項皆隸之。以維持國家獨立之保障。

(二) 外交行政 管理列邦交際之事。

(三) 司法行政 對於一國人民爲之分晰其權利義務。

(四) 財務行政 經理國家歲入歲出。貨幣生殖事項。

(五) 內務行政 統全國治安之機關。其事務甚複雜。總以保公共之利益。增進人民幸

福爲要領。

以上各行政機關與警察均有關係。而內務行政尤爲重要之部分。其要件一爲增進幸福。一爲除去障礙。增進幸福爲積極的行政。除去障礙爲消極的行政。若以現今世界警察言之。在內務行政中則爲消極的行政。而非積極的行政。何則。以其專以制限

個人之違法自由。除去社會危害爲宗旨也。然以寔事言之。社會障礙除。則國家幸福自進。此又警察行政施用之結果也。

第一章 警察之定義

警察者。保護國家獨立之權。防止一般危害。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關鍵也。其保全要素。在於限制臣民之違法自由。必要時。則不能不施以強制權。強制權者。即依法律命令。規則對人民非法行爲之自由。制止之寔行之。以達維持安寧秩序之目的也。故警察對國家人民之責任甚重。現今文明各國。皆以之爲治安之基礎。而日本尤爲注重。蓋當世界交通時代。國際條約。皆以保護外國人之利權爲第一要素。每有保護不力。讓成交涉之巨案者。中國尤甚。苟不賴警察活動之能力。以實行其保護。則無知小民。仇視教民。排擊異種。一夫倡言。應者四起。而賠款割地之事。因而疊見。國際問題。因而愈起。庚子之禍。且猶未艾。更何望各國之撤回領事裁判權乎。而主權之日削。更不必言。故必須警察維持於其間。開導之禁止之。依法律任事。隨時隨地。以活動之能力。處之剴切。曉諭權衡。盡善弭社會危害於未萌。內以收公安之效果。外以使外人無可藉。

口則西洋諸公法國自不能以無因之要求而顯然違背公法也。故曰警察之行政。重在防禍患於未發。非可用於人民犯罪後者也。試更設一警察之寔例言之。嬰兒種痘。當命令其因時遵行。若任其自由。必罹無窮之害。故凡民間幼兒。有未種痘者。警察必告其父母。使豫爲防。不聽。則以強制權執行之。又如防止傳染病。必令知人民。俾行清潔方法。有不遵者。亦以強制權行之。演劇諸場合。新聞雜誌出版等項。有害社會善良風俗者。道路橋梁。食物營業。一切有妨碍人民衛生者。亦皆得以強制權禁止之。凡此皆爲除障害之要務。而期達公安之目的也。公安之目的。達則人民日以健康。人民日以健康。則國家日益富強。是即警察能力。效果之定義。亦理所必至者。

上所論警察皆用強制權之行政。凡對人對物對地對時。臨於必要。不徇私情。不懼物議。盡力致行。以達維持安寧之目的。然強制權之範圍甚廣。如建築鐵路。個人土地。公用征收等。皆爲國家之強制權。非警察所執行者。警察之強制權。惟不過法律所規定。以遵行其應用方法之要素耳。方法之要素。維何。學理法規實際是也。然學理屬於內法。規屬於外。皆無形式。必苦心研究。乃能有得寔際。雖見諸行事。所賅

括正多社會。百般事務。警察皆與有關係。有云警察無物不照者。蓋以應用之方法。須將百般事務。注於腦中。如顯微鏡之視物。洞鑿靡遺。如此則警察之資格。可謂具矣。

第二章 研究警察權之作用

研究警察權之作用。須知警察之意義。其範圍甚廣。於國家行政之事。無不包括。蓋警察爲行政中最要之一部分。實行警察。卽實行行政也。其作用有原理原則。以表明其法規。而爲從事警察者之基礎。蓋天下事物。莫不有理。有則當卽一切現象。求之而求之道。更有學術兩要素焉。學者研究原理原則。以明法理爲目的。術者因原理原則。以研究社會諸般之事實爲目的。學者爲本。爲體。術者爲末。爲用。本末悉具。體用兼賅。而警察之作用。始完。若有學而無術。則爲空談。知術而無學。則爲盲目。是警察亦一種之科學。非細心研究學術兩端。不能達作用之妙。而其權卽因之難行也。

夫人生斯世。惟生命財產爲重。莫不思有爲之保護者。而有保護之責任者。實警察作用重要也。其法不外防止禍亂於未萌。禁止犯罪於未發。如有犯罪者。警察有搜查檢

證之責。必證據明確。方能起訴。例如遇盜賊放火等事。警察當迅速前往。將罪犯及證據搜查明確。送交裁判所。又或人死於道。不知致死原因。警察當爲偵察。如不得確實證據。卽轉告知醫師。驗明後再爲偵探。務必得事實結果。而後已。他如水面或浮有故屍。電車鐵道或誤傷行人。皆宜迅往查驗。緩則恐生變故。致證據湮滅。裁判官刑罰無所施行。是知刑法之有威力。施行各當者。皆厚賴警察之作用也。其執行之要有七。列舉於左。

(一) 保護公共之健康

凡食品腐敗。易生黴菌。人民食之。則有碍衛生。故凡市面販賣牛豚肉牛乳。及種々食物。必嚴爲檢查。遇有腐敗不潔之物。當卽禁止其發賣。溝渠如有污水。久積必多生毒蟲。務使居民時爲疏通。屋宇不透空氣。亦大碍衛生。必令合宜構造。有患傳染病者。如赤痢腸窒扶斯天然痘等症。均須令人醫院。另爲施治。免致傳染。凡此皆保護公共之健康也。

(一) 防制 害善良風俗

凡不着冠裳入市。或男女易服。或郵片中寫繪男女裸體。及其他一切淫詞戲說。均有害於風俗。警察必預嚴爲取締。遇有其事。或以強制權禁其行爲。或差押其物件。皆所以維持善良風俗也。

(三) 保護信教之自由

憲法規定日本臣民有信教之自由。但須不背國民義務。不碍社會安寧秩序。於法律範圍內。皆當爲之保護。前西洋各國。宗教仇殺。爲禍甚烈。各國有鑒於此。故准人民信教自由。日本憲法准其人民信教自由者。亦維持一般安寧之意。當日俄戰爭之際。俄在日本設有教堂。日本非惟不虐待之。且派兵保護者。蓋一恐人民藉端仇殺。一以宗教與國際無涉也。

(四) 籌畫交通之安全

國家之富強。首在商務。商務之盛衰。視其交通之便利。如火車、電車、電信及行人之往來。貨物之運輸。皆須得以道路暢行。蓋道路者國家之血脈也。如人有官骸而無血脈。則爲死人。國之道路不通。亦爲死國。故警察須有一定規則以管理之。道分左右。俾

往來便宜。而無衝突窒碍。如日、英、法、規來者由左。往者由右。德、法、西、班牙諸國來者由右。往者由左。皆必使國人同一遵行。兩無窒碍。是皆籌畫交通安全之義也。

(五) 保運輸之便利

海岸河邊。爲往來船隻停泊之處。若非設法保護。必有危險之虞。故設水上警察。預定規則。使往來船艦。各相遵守。以免衝突而保安全。

(六) 防火災水患

火災水患。危害甚鉅。人民生命財產。兩有所關。宜密爲備防。嚴爲取締。故日例凡屋頂必多護以鉄片。若瓦片。不得覆以木板蘆薪。免易引火。且於各道設有消火機栓。遇有火災。則於此機栓引水援救。而惟於演劇場。下宿屋。尤必有消火器。始准營業。他如學校工場。亦必有防火之備。至於疏達溝渠。修理堤坊。皆所以防夏時海河漲溢。而備不虞也。是皆警察之要務也。

(七) 除去工商之障碍

工業之盛。以製造精良。商業之興。以貨殖無欺。凡百器械物品。輸之他國。消售日廣。則

經濟日增。國家社會莫不由此以獲利益。知工商實富強基礎也。泰西各國於工商注意日久。近時益見發達。而於偽造粗劣物品。魚目混珠。或假冒商標。及一切巧詐失信。騙取財利者。警察必嚴爲取締。以除去工商之障礙。

以上各節。皆警察之職務。如執行熱心。經理盡善。則國家社會日益安全。富強日益進步。苟徒蹈虛名。則警察雖設。亦無効矣。

第三章 警察之沿革總論

人羣合而成團體。團體結而成國家。國家欲使一般人民共同生活。必有一定法令。以保護之。欲達保護之目的。則惟警察。警察者。實行國家法令之機關也。否則上下情隔。有名無實。強食弱肉。智欺愚懦。危害社會。國家必不能永久存立。故無論何等國家。在古昔時。其警察之名稱雖未劃一。而其維持國家法令之性質。無或稍異。則已。早爲世界所公認。迨行之既久。發達之進步愈速。於是乎有警察之沿革焉。任斯職者。當明其性質。以研究其學理。

第一節 歐洲警察之沿革

昔歐洲值羅馬時代。其於市場道路。各有取締規則。維持善良風俗。亦有一定秩序。人民同一遵守。無或違背。是爾時警察已設。不過名稱稍異耳。迨中古時代。各國以維持和平爲目的。設司法權。則有消極的方法。除去一般障礙。則有積極的方法。如教育等事。任人自由。以增進公共幸福。當時雖無警察之名。而警察之規模。實畢具也。嗣後世界交通。人文進化。各國政府。悉鑒人民之智識。漸開。不能以私法脅迫。因創立警察法規。爲補助行政機關。以逮捕搜查犯罪。防止危害等事。爲保安警察之創始。而保安警察。於司法權。又有密切關係。實爲各國所公認。十四世紀。各國政治。雖不完備。而中央行政規模。則已粗定。自治行政。亦有萌芽。市場之貿易。度量衡之使用。皆有規定。飲食之檢查。衛生之注意。奢侈之取締。人民自治之團體。亦漸發達。司法行政。遂分立焉。十五世紀之末葉。各國君主。權力甚大。爲中央集權之行政。而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力。則爲縮小。警察之權力。亦大擴張。制防則用禁令。倡率則用命令。範圍甚廣。制限甚多。不但刑法。民法。商法。即宗教與人民日常生計。事々咸爲規制。幾於全國事無大小。悉由警察管理。當時名爲警察國。十六世紀。宗教相爭。仇殺無已。後漸改

革。各國情形爲之一變。宗教遂爲獨立。而警察權不能干涉焉。十七世紀。歐洲各國。外交政畧日益發達。而外交政策。警察亦不能預及。其司法權。裁判權。亦與警察權畫分鼎力。各國擴張武備。講求利權。專以財政爲中心點。而財政權與警察權。亦分爲二。凡外務軍事司法。財政。宗教。各爲獨立機關。而警察之權力範圍遂小。十八世紀。歐洲各國。以消極的行政。屬於警察。積極的行政不與焉。而警察之權力益收縮。雖然。此第就學理上論之。其權力似爲狹小。而就實際上觀之。凡關於國家全體。除各項行政之障礙。悉爲警察責任。其範圍仍屬至大。歐洲警察之沿革如此。

第二節 日本警察之沿革

日本上古時代。無特別警察名目。凡關警察事務。皆武人任之。往往不明理法。不惟無補社會。且有害閭閻。明治維新以後。倣德法兩國制度。延聘法國警察教師。爲之講授。明治五年八月。創辦警察。設警保察於司法省。而警察始有萌芽。明治七年一月。移警保察於內務省。更名警保局。司法與警察界限。更爲明瞭。明治八年三月。乃發布行政警察規則。復延德國學者海翁氏爲教官。日事研究。遂定今日警察之基礎。至其進步

之速。收效之著。則全在執事者之熱心訓練。有方也。日本人民有武士道之遺風。居心廉潔。不媚上。不虐下。勤慎自勉。和平待人。各盡義務。其他人之教授者。不過警察學之原理原則。而活動應用之方法。全在任事熱心精神上之教育。也在昔日本未辦警察以前。歐洲各國人民居於日本者。不受日本法規約束。遇有犯罪。各歸其領事裁判。日本甚以爲恥。銳意辦理警察。法律裁判。遂加改良。爲外人所信服。而各國遂撤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住居日本者。亦受日本法律裁判。而日本之國體。從此得以保全。國家大權。從此得以獨立。其外人之甘心服從者。皆以生命財產自由三事。無危險之虞。始得收回領事裁判權。其結果雖曰不專屬警察。而警察之功效。蓋居多數也。從前日本。雖無警察。而其官制亦有與警察相似者。如經衛天皇之世。軍事。司法。物部。大律部。久米部等。執行警衛。搜查犯罪之事。其權力正與今日之警察相等。孝德時代。衛士府。衛門府。兵府。皆爲近衛皇宮。及出警入蹕之職。乃近衛兵與普通軍隊不同。專爲警察。皇宮嵯峨時代。特設檢非違使。專爲搜查犯罪之事。鎌倉時代。設追捕使。職司收查犯罪。室司法權。至維新時代。內亂甚熾。人民之生命財產。幾不能保。政府憂之。始注意于警

察。銳意改良。參考歐美制度。警察與軍隊分立機關。合爲一氣。日益進步。而警察之規模始臻完備。而其特色者。警察服制。全國一律。令人一望而知。咸生敬畏心。故德國警察。雖稱完備。而其服制尙未畫一。此日本之警察所以獨擅長也。

第四章 警察之觀念

警察昔爲國家政治之總稱。凡維持國家之安甯者。皆曰警察。其後外交、軍務、司法、財政、宗教、漸次分離。而警察仍占內務行政之全體。故事莫繁於警察。學莫難於警察。而學問家之解釋。率多不一。試舉其最著者之述說如左。

(一) 內務行政說。摩諾爾曰。警察乃國家一種權力。在除一般危害也。危害非一端。有生。活上之危害。有營造的危害。無論爲個人爲團體。警察悉爲除之。不但爲消極的行政。凡內務行政之全部分。皆立於警察之下。主其說者。範圍未免失之太廣。

(二) 目的說。梭蘭曰。警察之目的。在維持國家公益。然公益包括甚廣。國家設一職興一事。如修道路橋梁。設電車電燈等。皆可謂之公益。主斯說者。而又無界限之分。

(三) 手段說。拉倫特曰。警察具一種保護權力。防止危害。發禁令與命令以執行之。有

強制之力量。與國家之整理財政。用強制權令人民納稅以供國用相等。主此說者。不論目的。注重手段。其範圍亦失之廣。

(四)自由制限說。阿密多哥耶爾曰。警察爲全國家及個人之公共生活。非制限人民之自由。不能達安寧秩序目的。主此說者。亦未免流於殘虐。何則。人民日常動作。苟事。事。皆爲限制。不惟其智識無以發達。且必懷怨而起相與抵抗也。故曰。警察具一種特別性質。其要素有三。(一)豫備危害。(一)除去障礙。(一)施強制權。三者缺一。則難保全警察之真面目。

四氏皆德國著名學者。所主之說。各有所見。亦未嘗不是。但于現行警察。頗不相宜。試存其說。以備參考。

第一節 統治權行使之形式

警察者。行政之一部分。行政者。統治權之機關。國權行使形式之一者也。統在法律範圍之內。活動其機關。保全公益。增進幸福。其大權事項。如宣戰媾和。受與榮典之權。發布法律命令。皆屬日皇大權。政府受天皇之委託。始參與奉命而執行。故政府似行政

而。非。行。政。亦。非。警。察。行。爲。也。

第二節 警察權之關係

國家外交軍事財政三者之行政。皆爲保全國體。維持安甯增進幸福之機關。而警察之地位。占內務行政之一部分。有直接之關係。與外務行政有間接之關係。故取締妨碍安甯。紊亂秩序。制限人民之自由。爲警察之定義。然須活動執行。無論個人國體之障礙。在一定法律範圍之內者。須以所應有之強制權。而干涉之。以除去其危害。

第三節 警察無獨立權

警察無獨立機關。其作用範圍甚廣。與一國之行政。皆有關係。故學警察者。須明一般行政之法規。而警察之法規。與警察目的。立法注意三項。尤當細心研究。蓋國家之政體不同。有專制立憲之分。警察立於國家政權之下。必明瞭施政之方針。時度。勢活動。其作用以達除障碍保安甯之目的。若政府出一命。令人民反抗。不從而警察必爲因勢利導。善於應用。上無失政府之威望。下不激人民之變動。操縱得宜。始爲警察作用之妙。

第四節 警察之活動作用

警察名目不一。學家論說多矣。曰國家警察。曰地方警察。曰保安警察。是爲歐洲各國所稱。日本則分爲高等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三種。名目雖殊。目的則均歸一致。其活動作用全在於互相維持。彼此扶助。以實行調和主義。蓋警察調和。則人民服從。諸事有效。否則遇事掣肘。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故曰警察所戒者。唯恐人民視爲怨府。蓋警察之行政。於人民有密切之關係。職司其事。操縱不可不慎。人民有自由之權。干涉不可過嚴。防止危害。放任不可過寬。其搜查犯罪之時。又不可過於苛密。若濫及無罪之人。則上失政府之威信。下啓人民之怨懟。警察之所戒。學者須深爲注意也。

第五章 警察之種類

警察之種類。學者論說不一。蓋由觀察點各異。而種類名目亦不同也。然皆學理上之分類。爲研究學問之方法。若由實際觀之。則與法制之分類無異。試列舉於左。

第一節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者。擔任一國之責任。關於國家利害之事項也。地方警察者。擔任區域之責

任。僅限於其境內利害之事項也。然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區別之標準。論者不一。有形式的分類。有實質的分類。形式的分類。主機關說。謂國家警察。中央行政之機關也。地方警察。一般補助之機關也。實質的分類。主危險說。謂關於全國之危險者。曰國家警察。關於一方之危險者。曰地方警察。於此折衷之。則當以主實質的爲然。蓋國家警察。其所關之利害影響範圍甚大。地方警察。其所關之利害影響範圍較小。無國家警察。則地方警察無所稟承。依據無地方警察。則國家警察無所分任。兩相組合。始可以達警察郵治之目的。若從形式的說。則地方警察爲行政之機關。然地方官吏亦爲國家所管轄。未免界限不清。日本制度。府縣郡市町村。皆爲地方自治團體。有水利組合。與商業會議。所以治其本地方一切事務。然亦無真地方警察。惟訴訟法第一條云。地方警察處分其人民。有失當不宜者。人民有訴願權。可至上級官廳請求改正。或取消之。又市制七十四條。町村制六十九條。市町村長於法律命令上之委任。所應爲者。關於地方警察事項。均有管理責任。明治二十二年。定市町村制時。其內閣大臣有謂市町村長。應管理地方警察之事務。與德國政治家毛塞。定有條件。於辦理地方警察極有

關係錄之於下以備參考。

從市町村制之規定。可管理地方警察事務之市町村事員。於其區域內。爲官之機關。擔任左項地方各種事務。

- (一) 保護人身及財產之安寧。排除其他公共之妨害。
- (二) 整正公共道路橋梁。及溝渠之秩序。謀清潔。並保護交通之安寧。
- (三) 關於家屋建築。制止危險。及犯則之行爲。
- (四) 防禦火災。並整備消防之方法。
- (五) 關於傳染病。及獸類傳染病之豫行處置。保護罹災者之行止。並監察飲食物品之有害健康者。禁止其買賣維持公共之井戶。及水道之完全。以除去有害衛生之物件。並監察埋葬之事項。
- (六) 監察公共之歡樂場。及各種旅館飲食店。制止處分乞食。無定居。無職業者。亂醉者。賭博者。皆須嚴爲取締。並禁止夜間安眠之妨害。
- (七) 監視交於警察監視之人。及已許假出獄之囚徒。並保護無住所宿舍之貧人。

(八)司掌對於雇人及職人之警察。並領受市町村內一時寄寓者之屆書。

(九)監察度量衡。與監督市場之買賣營業。並制止處分犯禁之營業。

國家政治之根本。在於市町村。市町村之安甯。在於警察。總觀以上各條。凡保護公安。豫防危害等事。悉備無遺。如此。益知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日本警察制度。以採用實質的分類者。此其意也。德法各國亦皆然。惟英稍有差異。

立憲之制度。須從市町村入手。蓋市町村爲國家治安之基礎也。故日本立憲。以定市町村制爲先。使人民有自治之思想。養其自治之資格。而後始有立憲效果。

地方警察。須以國家之機關執行之。非地方人民之資格所能爲也。然地方人民既得受警察之利益。即有擔任警察費用之義務。故明治十三年所布告之地方稅則第三條。有警察費及建築警察廳修繕等費。使地方人民擔任之例。市町村長管理警察之事。雖未實行。而明治三十三年所定法律。市町村長則有管理污物掃除之責任。如某日某街道。應派何人掃除。人民必同遵命令。以盡義務。否則市町村長有強執行與代執行之權力。此皆市町村長有管理警察之性質。以使人民自治之意也。

第二節 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

保安警察者。保護國家一般安甯秩序。防止共同生活之危害之警察也。其地位當居何等。在警察中有特別性質。惟屬內務大臣所統轄。

行政警察者。附於行政各部之一種機關。爲除去各局各部之障礙。及防止一切之危害之警察也。例如山林畜材。不時砍伐。鑛山私行開採。則農商務大臣當以警察禁止之。鐵道航路。爲交通機關。若有毀壞。或置危險之物。爲妨碍行爲。遞信大臣亦以警察制治之。從此類推而行。行政警察可判然矣。又如海陸軍大臣。在其鎮守地方設礮台。防險隘。則用憲兵爲行政警察。

保安警察。又謂之狹義警察。惟屬內務大臣所掌管。而行政警察。又謂廣義警察。分屬於各大臣之職權內所管轄。從此二義更可以區別。其性質

學者有云。保安警察。爲增進幸福。謂之幸福警察。曰積極的。行政警察。爲防止危害。曰消極的。此說無所分別。今亦無幸福警察之名稱。

學者又云。防止人爲之危害。曰保安警察。防止天然之危害。曰行政警察。此說亦有不

合何也。如強暴殺人盜賊槍劫。苟以阻止人爲危害而言。則司法警察亦可謂保安警察也。自當仍按前解防止一般公共之危害者爲保安警察。防止一局部之危害者爲行政警察。然此中猶有區別。新居教習分之曰。對人警察。對物警察。危害有生於人者。有生於物者。警察之防止其手段亦不必同。

對人警察者。關於國家地方最爲緊要事務。如強暴不良之徒。須爲抑制。懦弱馴順之輩。須爲安撫。非如此則不能達安甯秩序之目的。故日本明治二十五年豫戒令。凡人民之游手無恒業者。限十月內各覓正業。又行政執行法。酗酒行兇。瘋癲自殺等事。皆警察之職司。或督勵之。或禁止之。又治安警察。凡人民開會演說。如有妨害治安。或令停止。或令解散。又人民如有反對政府之事。亦須警察司理調和於其間。一不可損失政府之威望。一須重人民之權利人格。此對人警察最宜注意者。對物警察者。凡物之有危害。與人皆有關係。警察之取締不備。仍不能達防止危害之目的。例如牛羊犬豕。有傳染病。人食之必生疾病。應即向物主囑其殺而埋之。禁止人食。不得因此一物遺害多人。又如山林田野漁業。由物中所生出危害者甚多。亦對物警察所均宜最爲注

意者。

第三節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者。對於已發生之危害之警察也。如人民被盜。凡逮捕犯罪人。搜查檢證。皆司法警察之責。故又謂之鎮壓警察。

行政警察者。對於諸般未發生之危害之警察也。又謂之豫防警察。司法行政之名稱。其制度始於法蘭西。爲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主義。故警察亦因之而生。區別然其目的以達維持安甯秩序則無甚差異。有司法權者。司法大臣。地方長官。警視總監是也。其他如島司郡長。林務官。市町村長。則皆爲輔助司法之機關。

第四節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屬於保安警察之內。以直接關於國家社會之危害。普通警察。以直接保護個人之危害。

學者云。危害生於個人者。謂之普通警察。危害生於多數人者。謂之高等警察。此說亦不可據爲標準。何也。例如以一人之行爲欲謀殺國家大臣。其影響關係全國。故其不

可以危害生於個人而遂爲普通警察者理自彰彰也。然則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果何區別哉。當以影響之如何結果之大小而定之。

凡關於治安豫戒令者。如火藥、戎器、新聞報紙、雜誌等及人民言論、著作、印行、三大權利。有害治安風俗者。皆屬高等警察。又如府縣參事會、市町村會、衆議院選舉議員。本屬行政之事。但若選舉與議事之時。或有爭權。或有啓衅。防止危害等事。亦屬高等警察。

以上各警察分類。論者不一。難以枚舉。但就事實論之。其範圍亦不外此。日本警察規定。有司法、行政、高等三種警察之區別。以下講述。即分此三種。

第六章 警察之機關

警察之分類。以學理與實際論之。已詳述於前。其機關。乃爲國家行政之機關也。夫人具有口鼻耳目。以爲吾人之機關。國家有警察等官。以爲國之機關。人無口鼻耳目。雖有意思。無以發表於外。而見諸實行。國家亦猶是也。故警察在國家行政上。占獨立地位。爲發表國家之意思。實行法律命令之要素。然法律命令之發表。須有機關分配機

關。則曰官制。官制者。設官吏。備官廳。定職務。以分其權限也。

國家之機關有三。立法。司法。行政。是也。立法者。決定國家之意思。爲天皇大權。司法者。適用國家之意思。爲司法大臣。地方長官。警視總監之職務。行政者。實行國家之意思也。警察爲行政之機關之一。其職務權限。統爲內務大臣所管理。又內務省第一條。內務大臣管理。凡關於神社。地方行政。選舉議員。警察。土木。衛生。宗教。出版。賑恤。救濟事務。皆其職務。並監督警視總監。台灣總督。北海道廳長官。及各府縣知事。地方長官等。故以上各長官廳。亦各有一定權限職務。亦有上級官廳。與中級官廳。下級官廳之分。爲天皇所制定。均爲國家行政之機關。其他職務。如警視廳內之官房主事。警部長。警視。巡查。及稅關長。鑛山監督。市町村長。經國家認爲法人者。皆爲輔助行政之機關。

第一節 機關之種類

機關者。行其主管之職務也。學者之分析。有獨任制之機關。有合議制之機關。獨任制者。謂獨理其事。如司法裁判。各省大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警察署。是也。合議

制者不任一人之意見。共同酌辦其事務也。如行政裁判所。帝國議會。市町村會。必由衆人決議。而始行其職權。此皆爲機關之種類。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日本現行官制。內閣總理大臣。內務大臣。司法大臣。其他各省大臣。皆爲警察之上級機關。其有警察之權力。互立於對等地位。若關於權限事端。以內閣總理大臣爲主。班開閣會議以決定之。其官制第七條云。警察受內閣總理大臣之指揮。其他各省大臣。於其主管職務內之警察事務。亦有指揮監督之權。均爲上級行政官廳。警察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各府縣知事。各管理其部內警察事務。爲中級行政官廳。警察署長。分署長。郡長。島司長。等官。受警察視總監及地方長官之監督指揮。執行其區域內之警察事務。爲下級官廳。又官制第四條云。內務大臣與各省大臣。均可發布警察上之命令。對於警察視總監及地方長官。有命令監督之權。但地方長官所發布警察之命令及處分。有認爲爲違犯成規。損害公益。侵犯權限之時。則各省大臣對之。有停止取消之權力。且可附加以二十五圓以內之罰金。二十五日以下之輕禁錮。然此又有一問題。

日本爲立憲政體。官廳不准私爲立法。蓋處罰者屬於法律規定之事項。非官廳之職權也。但省令爲命令之一。有強行性質。故從勅令特定。委任各省大臣以設立罰則之權。亦憲法所規定也。茲將現行官制之警察權限。列舉於左。

內務大臣於高等警察。有可以指揮監督警視總監之權。地方長官於其管轄境內。可發高等警察之命令。

司法大臣於司於警察。可以指揮監督警視總監。各地方長官。可發司法警察之命令。文部大臣於教育警察。可以指揮監督警視總監。各地方長官。可發教育警察之命令。遞信大臣於交通警察。可以指揮監督警視總監。各地方長官。可發交通警察之命令。陸海軍大臣於軍務警察。可以指揮監督警視總監。各地方長官。可發軍務警察之命令。

農商務大臣於農工商警察。可以指揮監督警視總監。各地方長官。可發農工商務之命令。

大藏省大臣於財政警察。可以指揮監督警視總監。各地方長官。可發財政警察之命令。

命。

右第一條高等警察權。在東京不專屬於內務大臣。內閣總理大臣亦共爲掌握。蓋以東京爲日本都會也。

各省大臣皆爲獨任制之官廳。而各省大臣之次官房長皆爲輔助之機關。然對於外部無獨立之權限。必以大臣之名方可爲其職務。

第三節 警視總監（警視廳）

警規總監亦單獨制之地方官廳也。各國均只一署。皆設於都城之內。以爲全國之警察之模範。日本於東京府內設之。管理東京地方警察事務。蓋以東京爲日本都會。繁盛甲於全國。故特設之。以爲各府縣警察之表率。置警察署二十有四。分署七十有三。管理境內警察、消防、監獄一切事務。其補助機關爲警視警部、巡查技師、警察醫、各等官員。並置總監官房主事。受警視總監之命。以監督部下之官吏。定其職務之責任。分爲三部。

第一部分爲二課

第一課刑事主任。關於司法警察。贓物遺留品。刑事被告人及管理留置場。巡查派出所等事。

戶口主任。關於調查戶口。犯罪人之寫真。照像索引。犯人姓名簿保護棄兒迷兒。管理被監視者。變死傷者。乞食者。浮浪者。失踪者。瘋癲者。及不良之子弟等事。
遺失主任。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等事。是其管理。

第二課關於警察區畫。凡警察署職務規則。配置職員之服務。及其進退責罰。身分優劣。並巡查之招募。教習之聘請。與警衛鹵簿等事。

警衛主任。關於特別警衛。對於各大臣保護其住宅及帝國議會。派出巡查等事。

第二部分爲二課

第一課營業主任。關於市場。工場。營業會社之取締。及度量衡銃礮火藥刀劍等事。

風俗主任。關於劇場妓館。寄序。小說待合茶屋。賣淫媒介所游船宿。貸宿尾。開會所飲食店。

藝技。歌舞妓女博戲等項之取締。及妨害宗教風俗之事。

第二課交通主任。關於道路。橋梁。溝渠。鐵道。線路。停車場。卸貨場。輪船取締。船燈。

信號器。救命具。即浮袋。一袋可救五人。及田野。森林。河海。堤防。警報水。火災預告等事。

安宵主任。關於狩獵。有免許。禁止之別。及電氣事務。電氣為交通機關。又為光線之助。其用最大。管理宜慎。並防火線路。

屋上制限。即不准堆積引火物。之取締。已詳於前。救濟災害。保護移民等事。

第三部分為二課

第一課。保健主任。關於醫師。產婆。及醫藥營業。飲食物之取締。檢查娼妓。謬療密賣淫婦。監護精神病者。行清潔法。保持衛生等事。

防疫主任。關於傳染病之豫防。及檢疫事務。並施行清潔方法。令兒童種痘等事。

第二課。醫務主任。診療職務上之負傷者。及診斷巡查消防機關手之體格。與留置場之犯人。並關於公立私立病院。娼妓病院。公衆衛生醫務等事。

獸醫主任。關於獸疫豫防。及檢疫醫治等事。

分析主任。關於牛乳酒冰。及種種飲食物藥品。以化學分析之。察其有毒無毒。以除去其危害等事。

消防署又另分二課。

第一課。關於消防事務之規定。職員服務之配置。機關手。調馬手。身分調查。進退賞罰。及消防官吏會議等事。

第二課。管理器械。並非當報知機。此機與東京全部各警察署。消防署。巡查派出所。皆互相連絡。一有警報。一動則處處皆知。十五分鐘即可畢集。電話。東京各巡查所。皆設有與橫濱神戶等處相連絡。以便彼此通話。

及調查地利水利。試驗機關手。調馬手之技術。並修繕器械等事。

第四節 地方長及警部長

北海道聽長官。及各府縣知事。皆爲行政警察之中級機關。保凡安警察。固必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但關於司法警察。及其他特種行政警察。則當承司法大臣及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然總理其部內之警察事務。若依官制而論。則北海道長官。及各府縣知事。對其所管轄內。亦可以發十元以內之罰金。十日以內之拘留命令。並有指揮警部長。警視。巡查及地方警察。下級等官廳之權。如郡長。島司之屬是也。

第五節 郡長島司

郡長島司。亦法律上一種警察機關。爲下級官廳。依地方長官命令而執行。無發命令

之權。但現在官制。尙非警察之機關。如東京之郡司島司。毫無警察權是也。

第六節 警察署長及分署長

警察署長。及分署長。遵據警察之法律。並依勅令。省令。警視廳令。地方長官令。及其他上級官廳之訓令。以執行警察行政。爲下級機關之一。其地位與人民最近。實行國家之命令。端賴其能力。爲地方長官補助行政之機關。亦單獨制之官廳也。其性質有二。一處分行政機關。一爲執行行政機關。若非法令之委任。則不得自發警察行爲之命令。只可行其職務之權限。其位置與地方長官直接。不受郡長島司之指揮監督。署長分署長以下。置有巡查派出所。駐在所。皆非官廳。以爲補助巡查之機關也。

第七節 憲兵

憲兵者。屬陸軍大臣。掌管軍事之警察也。對於軍人軍屬之行爲。謂之行政警察。對於軍人軍屬之犯罪行爲。謂之司法警察。承各大臣之指揮。與他之警察無異。但不能發警察之命令。蓋爲警察之補助機關。而非官廳也。憲兵見人民之犯罪者。可執之以送交警察巡查。警部巡查。見軍人之不法者。亦可執之以送交憲兵處。兩面調和共濟憲

兵制度。師團駐在之地。訪立憲兵隊長。若在鄉區。則設憲兵分隊長。其憲兵司令官。全國只一人。駐於東京。指揮全國憲兵。以行軍事警察之行政機關。

第七章 警察之權限

警察權限者。謂發動之方法。即警察之行為也。根據法律。制限人民之自由。但憲法規
定人民財產身體。有自由之權利。而警察制限之。似與憲法相違。不知人民之生命財
產。苟專主放任。終必無以保全。且警察之制限。亦必依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內。蓋法律
爲普通之準繩。對於萬殊事物之活動。雖不能逐一指示。而應於適宜之必要。命令亦
可代法以執行。警察即法律所委任執行行政之機關者。憲兵第九條云。天皇爲保持
公共安甯。可發命令。亦可使他機關。以代發命令。爲一般人民所應遵守者也。日本警
察。與歐洲不同。歐洲注重法律。日本注重憲法。人民之機利義務。皆以憲法規。定權利
者。自由於法律範圍之內也。義務者。服從法律之命令也。故警察之權限。必根據於法
律上。或勅令所與。或閣令省令所與。以執行其權限之事務也。

第一節 警察之規則

行政警察。預防、未犯罪以先保全一般安甯。司法警察。搜查犯罪之後。檢證、逮捕。職務權限。各有責成。不得僭越。其對臣民之權利義務。須基於憲法第二章各條。司警察者。必細心研究之。蓋憲法爲警察之活動之規則。行政執行法第一條曰。豫防人民凶害。保全安甯。第二條曰。看護健康。第三條曰。制止放蕩淫逸。皆屬行政警察一爲社會之關係。一爲衛生之關係。一爲風俗之關係。第四條曰。探索逮捕犯人。屬司法警察。蓋以有關犯國法於秘密之中者。必探索以警防之也。

第二節 警察權行使之形式

警察權行使之形式者。謂其發動之方法、準則與程度也。換言之。即警察行使之形狀。夫警察爲維持公共安甯秩序之機關。有制限人民自由之權力。然警察雖有制限人民自由之權力。而其行政。則非不可盡以權力而執行也。此二者之活動。若何形式。即警察行爲之形狀也。不以權力執行。不過以事實上之行爲而言。無一定之形式。以權力執行者。即命令處分之形式也。其形式之要領有三。

(一) 命令 警察命令者。關於國家行使之規則。及實行警察權之機關。而發動者也。蓋

規則爲命令之準據。機關爲命令之活動。是命令依規則機關而使行者也。有一定之規則而命令遂依規則而發布規則者何。謂豫想一定事項而立相當之規定。換言之。即爲一般人民定行爲之準繩。並規定其行爲與不行爲之關係也。憲法第二十三條。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所謂規定者。依憲法所規定也。命令依規則而行使者也。然機關不活動命令即難施行而警察權亦難行使此所以謂命令必依規則機關而行使者也。

(二)處分 警察處分云者。當行政警察之行使對於特定之人民而適用警察權者也。欲執行警察不可不先知處分之定義。處分與規則有相異之點。規則定一般人民服從之關係。處分爲特定人民服從之義務。故規則有共同之事實。不論其時之差異。地之異同。其結果一也。而處分則關於特定之場合及特定之事件。如特許免許之類。其所謂處分者。當特定之場合。據國法規定而判斷之。以行使特定之警察權也。但警察處分可區別爲二。一依法處分。一職權處分。依法處分者。依於法律而處分。特定之人也。職權處分者。行政官據其職權便宜處分者也。然當行處分時。必以

維持公安爲標準善解法令爲宗旨方不誤於適用。

(三)執行 執行者依法律而行警察權即實行警察權之處分與命令者也。一司法警察權之執行如人民之有犯違警罪執行科料(罰金)拘留之罰則者是。二行政警察權之執行防止一般之危害如道路之取締以維持安寧秩序之類是。

第三節 警察權之根據

警察權之根據云者謂根據若何準則而發動之意也。凡法制國國權之發動無不根據於憲法日本憲法第二章凡臣民之權利義務已皆規定於法律之中然警察權之制限又不獨根據於法律憲法第九條規定天皇執行法律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可發必要之勅令此即警察權之根據也故警察之行政必依法律勅令及出於非常大權爲格據試分晰說明於左。

第一項 關於居住移轉自由之警察權

憲法第二十三條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移轉之自由權是爲人民謀自治開智識不可缺之要件然此專以本國臣民之有國籍者而言若外國臣民居住移轉

則不依法律而以命令或從兩國所定之條約而爲之保護。但在所居之地。其人或妨害公安。或不能自謀生海。則可放逐於國外。（此指外國人而言。外國人不能享有公權。）雖然。本國臣民之居住移轉。亦不可不以法律之規定而制限之。固不待言。而其中亦有以命令執行者。日本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風俗上之事項。如對娼妓之居住移轉。得以命令取締之。蓋娼妓以賣淫爲營業。其居住苟不限以一定區域。則社會風俗必盡爲其所害。故不但移轉不得自由。即出入亦須報知警察。警察制限此等人民。得以命令執行之。其他人民。則只有服從一般法律之義務。非命令所能制限也。

（一）豫戒令 豫戒令規定之事項。亦如行政規則。格據於法律而發布者也。例如不務正業。或以欺騙爲生涯。妨害公安秩序之徒。警察得以命令豫戒之。凡徑行爲與不得行爲之事。規定之於命令。其人因此命令不便於不正之行爲。而欲移轉居住。必於二十四時內。報明所轄之警察署。移居後仍須二十四時內。於新居地之警察署報明。此亦制限居住移轉之規定也。

(二) 移民保護 此爲保護人民限制其移轉自由之規定也。凡耕作勞動。趣外國營業者。非受本國警察行政官廳之許可。不得航渡。而警察因其事情。或許可。或差止之。此亦對於募集移民之取締。蓋日本人民。前曾有趣美國營生者。待遇甚虐。故此規定。雖曰限制其自由。亦爲保護起見也。

(三) 監視 監視者。凡假出獄之罪囚。刑期未滿。而出獄被監視者也。此等人若移轉居住。非經警察署許可。不得自由。蓋恐其惡性復萌。仍爲害於社會。故必指定其住所。嚴爲調查。如果真心改過。則已。否則必復送獄。中範之以法律也。

第二項 關於身體自由之警察權

憲法第二十三條。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此立憲制度。尊重人民之人格。故嚴其界限。不使妄加威權。也是故司法行政官吏。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侵害人民之身體。然警察權之處分。因防止社會危害。多制限人之自由。其間之關係。甚爲秘密。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感化法。精神病監護法。皆必依法律之規定而執行。不容少忽者也。今就逮捕。監禁。審問。處罰。四者言之於左。

(一) 逮捕 凡犯罪之搜查逮捕。非依裁判所之手續。及豫審判事之令狀。不能執行。又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惟現行犯不待令狀而可執行。雖非官吏。一般人民亦有逮捕之權。若非現行犯。及禁錮以下之罰則。不得逮捕。亦不得發逮捕令狀。

(二) 監禁 行政執行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豫防人民之凶害。以保全安寧。爲行政官執行之職務。凡對於泥醉者。瘋癲者。謀自殺者。及暴行爭鬪有害公安者。得加必要之檢束。暫爲拘留。但不得過翌日日。歿之後。泥醉者。癲瘋者。本無知識能力。刑法上亦無其罪。而拘留之者。一爲維持公安。一爲保護箇人之危險。謀自殺者。多因一時忿激而反。人道拘留。訊明原由。勸其改悔。害公安者。如選舉議員之時。或意見不合。兩黨及對。或與政府衝突。皆可逮捕檢束。此亦制限人之自由也。他如不良之少年。及患精神病者。亦必有以制限。其方法如下。

感化法。依法之規定。凡十六歲以下之不良少年。不聽其父母之教訓。行爲不正者。警察得以拘送入感化院。院長加以檢束。行其親權。查其受惡性之原因。善誘而感化之。施以相當之教育。使其悔過遷善。得受良民態度。而爲社會有用之

人。入院後。院外有親權者。及後見人。不得行其權利。以其無家庭教育也。

精神病看護法 精神病者。如有妨害公安。或爲危險之虞。行政官廳。有監護之義務。送入精神病院。若一時迫於事情。行政官廳可暫爲留置。其所在地之市町村長。亦有監護之責。然其監護之法。須從法律規定。及受行政官廳之指揮。爲保護精神病者之身體之自由也。

以上執行二法。一爲公共安寧。一爲箇人保護。雖爲強制。仍寓保全人民身體自由之意。然有一種惡習慣之人。怙惡不悛。查其原因。實由遺傳所致。故英國有強制勞役法。待遇此等之人。無法可設。不得不制限其自由也。

(三) 審問 人民之犯罪。必依法律一定之手續。而糾治之。如裁判所之令狀等類有三。

(一) 招喚狀。以書信郵片等。(二) 拘引狀。如招喚不到。則用拘引。此有強制之意。(三) 拘留狀。僅限於現行犯罪。留置而待審問。必先

經警察審查犯罪確實。告知檢事。由豫審判事酌其犯罪之轄重。而發令狀。此爲一定之手續。否則犯罪人可以拒絕。若本人承諾赴審。則可不待令狀。或遇有重要關係。檢事官可一面將犯罪人暫爲留置。一面起訴。

(四)處罰。處罰者。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強制之權。必依法令規定。於一定之人令其行爲也。而行政官廳。從法律有委任執行之權。如拘留科料之處罰是也。

第三項 關於居所自由之警察權

憲法第二十五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場合外。其許諾不得侵入住所。及搜索。蓋居所者爲箇人安棲之地。非僅限於家屋。即如以舟爲家。而其人棲止生活。於是亦居所也。然其營業之場。則不得謂之住所。如旅館飲食店。及衆人出入之場。得隨意檢查。但此宜注意者。依法律規定。不得於日出前日歿後檢查。如至旅館。不得遽入客室。又行政執行法第二條規定。行政官廳。遇人民有生命財產危害迫切之時。及賭博密賣淫者。當其現行時。雖於日出前日歿後。亦可入其邸宅搜索。然搜索之範圍。不僅關於治罪之手續。如滯納租稅。與民事強制執行。及傳染病豫防。亦得爲之。茲將法律所規定警察權。得制限之事項。條列如左。

(一)家宅搜查

(二)臨檢 以上二者。關於犯罪之行爲。規定於刑事訴訟法。

- (三) 財產押狀 民法規定。對於負債者。經裁判所判決。押收其財產。
- (四) 滯納處分 法律規定。人民滯納租稅。依一定期限。得將其財產沒收抵債。
- (五) 傳染病發生
- (六) 食品檢查 以上二者。依檢疫法。入其屋宇。執行清潔方法。及飲食之取締。或臨必要時。得強制其隔離。

第四項 關於書信自由之警察權

憲法第二十六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場合外。無被侵其秘密書信者。謂一定之人。對於一定之人。通達其意思之書狀也。除犯罪以刑事之檢查。又戰時及其他法律所定之正條外。不許開彼書信。及破毀以洩其秘密等因。茲舉法律規定。得折閱其書信之事項如左。

- (一) 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人。蒐集證據。又關於豫審處分。及現行犯之搜查。可押收折閱其書信。

- (二) 監獄囚人。欲發書信。先由典獄官檢閱寄發。

(三) 郵便法。凡書信內封有禁制品。及違反成規之物件。郵便官署。須令發信本人開折。如有禁制之物。可爲拘留。

(四) 電信法。主務大臣認爲公安必要。及宣戰時指定區域。得停止電信電話。交通。或加以制限。又如有壞亂風俗之電信電話。亦可止停。電文有用暗碼者。須問明。受信人如何情由。若無碍窒。方給予之。

第五項 關於所有權自由之法律

憲法第二十七條。日本臣民無被侵其所有權。若爲公益必要處分。須依法律所定。蓋所有權者。箇人之財產。本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亦必合於法律範圍之內。方無侵害之虞。故有時行政官廳之處分。亦得制限其所有權者。以其爲公益起見也。例如房屋有危險之虞。暫時禁其居住。器械有危險之時。禁其使用。又以公益私益之輕重。限制亦有不同。如患傳染病豫防法。認其房屋物件。爲污染病毒。而強制處分。又如防火災之蔓延。而破壞家屋。及公用徵收之類。皆爲公益上必要之處分。

行政執行法。對於暴行爭鬪者之戎器凶器。警察官廳可定三十日以内之留置。又戰

時需用車馬·房屋·糧食須依征收令執行。蓋國家之公益重於箇人之私益也。傳染病豫防法。房屋物件認爲污染病毒。分別制限處分。日本前數年由英國孟買地方。染來黑病。流毒於日本之叢合村。患者甚重。流傳甚速。遂將此一村房屋。全行焚毀。此雖大損人民權利。亦不得已之所爲也。蓋以爲犧牲一村之房屋器具而可保全一國人民之生命也。

第六項 關於信教自由之警察權

憲法第二十八條。日本臣民不妨安寧秩序。不背臣民義務。有信教之自由。信教者。關於人之心志。屬於內部。國家法律不能制限之。故對信仰者。崇拜者。任其自由。以行政之制限。僅能齊其外部之行爲也。然宗教之影響關係甚大。昔者歐洲各國。宗教仇殺。國家因之顛覆。近日又因傳教啓衅。而成國際交涉。警察爲防止危害。故檢查不可不周。取締不可不嚴。一面保護信教者之自由。一面制限外界之現象。一國之中。宗教貴於統一。日本前開帝國議會。欲立統一之法。今尙未果。又如僧侶授符惑人。有害風俗之行爲。亦當依一般規定而處分之。

第七項 關於著作印行之警察權

憲法第二十九條。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之自由。著作者。表發其學術技能。印行者。傳達其學術技能。爲國民增益智識。謀國家發達進步。此各國法律所許可者。故各國法律。公認爲人民之自由也。然其議論之臧否。影響甚鉅。故一面保護著作之權利。一面監視取締。如新聞雜誌之出版法。對於發行人。收其保證金額。所出報紙。先期送納警視廳。檢事局。內務省檢閱。如其紊亂秩序。有害善良風俗。可以行政處分。酌其違犯輕重。或禁止。或查封。或沒收其刻板印本。凡外交上軍事上之關係。及重罪犯。輕罪犯之豫審。未經公判已前。均須秘密。不准登錄。違犯者處以相當之刑罰。

第八項 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警察權

憲法第二十九條。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言論者。爲發表自己意思。以動他人之思想。集合者。爲集公眾會議事項。結社者。以多數人結合一處。因自由之意思。爲共同之目的。有繼續不解之性質之謂也。如研究學術技能。及商務

會議所。皆規定於法律之內。任人自由者也。若論及政治之沿革。宗教之興廢。以及軍事上外交上。恣言橫議。則國家或不能達行政之目的。即於社會之安寧秩序大有關係。故集會結社警察亦有監視取締之責也。

第四節 警察強制權之種類

警察之行政。有制限箇人之自由。而人民若不服警察之命令處分。不得不用強制之手段。其強制方法。亦不能任行政官廳任意執行。故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之方法有三。一直接強制。二代執行。三強制罰。分列於左。

(一)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者。依法令所規定。而爲處分強制其行爲不行爲之義務也。行爲之義務。如一般聚集通路。妨害他人之往來。警察可以命其分解。或判分左右。違者得以腕力強制其行爲也。又如傳染病流行時。無論有病無病。人人皆須有醫生診斷書。否則亦可強制其行爲也。其不行爲之義務。如修理街路。禁人往來。及演劇場。飲食店。寄席等。每日午後十一時。須一律休業。違者得以強制其不行爲也。又如如有急迫之事情。如鐵道線路禁止通行。人或不聽。傾刻之間。車已飛來。非以腕力強牽

出於線路之外。則其人必有生命之虞也。但直接強制所包事項甚多。茲不過舉一二例而言之耳。然亦不可於例意外。而濫施其強制。

(二) 代執行 代執行與直接強制性質相反。依於法令。特定應行爲不行爲之時。行政官廳自爲之。或使第三者爲之。而其費用仍征收於本人。例如房屋破壞。道路傾圮。警察官廳。限定期間。令其修理。若人民逾限而不履行。官廳或自爲之。或令第三者爲之。其費用仍令本人出納。若不應其征收。以行政執行法第六條規定。得依國稅執行法執行。

(三) 強制罰 強制罰者。依於法令。行政官廳。命其行爲而不行爲之處分也。又曰執行罰。罰其過料。以達行政之目的。手段也。過料云者。爲行政官廳一種之罰金。對於特定之人。告戒不聽。而科之以行政之處分也。過料規定行政法。與刑法上之罰金不同。罰金者。對於一般違反法律之事也。過料者。對於特定之人。強制行爲不行爲。加之與否。可由行政官廳自由制裁者也。

行政警察。若侵害私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時。而被害權利利益者。得求救濟於上級官廳。或變更或取消之。其方法有三。一爲訴願。一爲行政訴訟。一爲請願。凡關於營業之許可。及其取消之處分。許其訴願。關於地方警察之處分。許其請願。今舉其要而說明之。

- 一 訴願 訴願者。謂下級官廳之處分不當。人民利益有被損害。而向上級行政官廳。求其取消變更者也。若對於行政命令。則不得爲之訴願。凡訴願。以直接於上級官廳爲本。則至最上級官廳。裁決爲止。不能再爲訴願。其訴願之範圍。依左之事項提起之。
- (一) 關於租稅。及手料之賦課之事件。
 - (二) 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之事件。
 - (三) 關於營業之准否。及取消事件。
 - (四) 關於土木水利之事件。
 - (五) 關於土地官有。民有。區分之事件。
 - (六) 關於地方警察之事件。

其他之訴願。各依其特別之規定。如屠牛場之營業。已報明官廳許可。而鄰人嫌其不潔。有害衛生。又如建樓過高。隣人以爲有碍。雖經許可。亦得訴願。請求取消之類是也。訴願之提起。以受處分六十日以內爲斷。經過期間。不得訴願。若上級官廳裁決。不服。須以三十日以內爲斷。再訴於上級官廳。狀亦有例外。若行政官廳認其事。由有可原宥者。雖逾期限。亦得受理。訴願書。得用郵便寄呈。郵遞日期。不在限內。其文書以記載不服之理由。及職業居所年齡署名蓋印。及證據書類。並下級官廳之裁決書。依於規定格式。不得涉及誹毀。違者得却下不理。

二行政訴訟 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被損權利之人。訴訟於行政裁判所。請求取消變更者也。行政訴訟與訴願之區別。學者不可不知。官廳處分不當。侵害利益。人民有訴願權。官廳違法處分。侵損權利。人民有行政訴訟權。若警察之處分。僅侵害利益。並非違法。則人民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而行政訴訟之範圍。依左之事項得提起之。

(一) 除海關稅外。關於租稅及手數金之賦課事件。

(二) 關於租稅滯納之處分事件。

(三)關於營業免許之拒否取消事件。

(四)關於水利及土木事件。

(五)關於土地官有民有區別之畫定事件。

限制人民訴訟之範圍。一則保護人民之行為。一則重行政官廳行政之目的。若人民事事皆得提訴。則警察之作用多窒碍而難行矣。其他法律敕令特許訴訟者。各從其特別規定。如關於地方自治之法律是也。其訴訟之原告。不論其爲箇人爲公共團體。法人。皆得起訴。若公共法人受國家之監督。對於監督官廳之處分。則不得不起訴。其行政之訴訟之被告。則爲行政官廳。然以訴願裁判之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故其訴訟之被告。非一人。訴訟之提起。須從受行政官廳之處分。或裁決日之六十日以內。逾限則訴訟權消滅。不能起訴。其依限起訴者。既已起訴。須受判決。蓋行政官廳非同一般私人之關係。不能和解也。訴訟以文書提起。公開法廷審判。是爲常則。然爲當事者之請求。不爲口頭審問。得就文書即爲之判決。判決後。須就其理由。宣告之。行政裁判所。全國唯一。對其判決。不得上訴。

三請願 請願者。臣民對於行政官廳陳其希望也。憲法第三十條。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從所別之定規。得爲請願。不論箇人之利益團體之公益。受既往之不當處分。爲將來之救濟。陳其希望。然不能要求行政官廳決定。而行政官廳准否。皆得自由。不過爲行政官廳之參考。總以貴重人民權利。無一遺漏爲終局之目的。

日本從前人民納稅營業及其他各事項。人民時有營私。官吏亦多納賄。自訴願訴訟法規定後。積弊一除。人民之權利得以保護。官吏之受賄亦爲杜絕。而國家之行政亦漸達其治安之目的也。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高等警察

高等警察對於普通警察而言。非其地位在各種警察之上也。警察分行政司法兩大部分。高等警察。普通警察。皆行政警察中之一部分。直接保護個人安甯幸福者。爲普通警察。直接保持國家社會一般安甯秩序者。爲高等警察。凡關於政治上。有紊亂。

安宵秩序之虞者皆屬高等警察防制故又謂之爲政事警察日本之高等警察在東京受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指揮在各府縣地方則專受內務大臣之指揮

第一節 出版法

出版者謂以機器或化學等方法印刷文書圖書也傳達學術技能使一般國民增益智識非藉出版印行不能獲普及之功故各國文明程度之高下皆視出版物之多寡爲比例出版物愈多則人民智識愈增進人民知識愈增進則國家之文明之程度愈發達此文明各國所以於憲法之中同競競焉以保護其人民言論著作自由之權利也雖然出版物有益國家文化之功固非淺鮮而倡辦之法苟一有不善則橫議恣言漫無紀級亦足以擾亂人心危害政治而傾覆國家故憲法規定人民雖有言論著作自由之權利於法律上亦必有種種制限其制限不在言論著作而在出版印行之人也蓋以出版物流傳久遠有永久不消滅之効力所以於法律範圍內不得不嚴爲取締也昔歐洲各國出版法皆採用檢閱主義許否印行悉依行政官廳之裁判其後文明進步以一方面觀之雖有足防止危害之善而於增進文化之方面而論則亦有

阻力之弊。故今日採用自由主義者仍居多數。日本明治二十六年第四十五號法律規定出版法。著作者、發行者、印刷者。於法律上悉認有責任。准自由出版。但須於三日前將印刷之文書圖畫納付內務省檢閱後始行發行。而三種有責任之姓名亦皆須注明內務省檢閱。如認有違反法律而私行發行者。則處十一日以上五月以下之輕禁錮。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罷 出版禁止事項

- (一) 關於曲庇罪囚。或救護。或賞恤。犯刑事之人。及裁判中之文書不得出版。
 - (二) 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事項。未付公判以前不得出版。
 - (三) 凡公會議事。法律所禁止旁聽者。未宣布以前不得出版。
 - (四) 外交上。軍事上。及其他官廳機密事項。不得出版。
 - (五) 關於軍事機密之文書圖畫。非經司令官許可者。不得出版。
- 違犯以上各條。著作者。印行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六) 出版文書圖畫。有妨害安甯秩序。壞亂風俗者。內務大臣得禁其發賣頒布。及差押其刻板印本。

(七) 在外國刷印文書圖畫。有害內國安甯秩序。或壞亂風俗者。內務大臣得禁止其到內國發賣頒布。並差押其印本。

(八) 凡出版變壞政體。紊亂朝憲之文書圖畫。著作者。發行者。印刷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九) 凡出版壞亂風俗之文書圖畫。著作者。發行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十) 出版文書圖畫。有誹毀他人名譽者。據日本刑法第三百六十條規定。須按其損害他人名譽輕重。分處以賠償金。若爲公益起見。證明其事實。則得免其賠償損失。

(十一) 凡犯出版之罪。不適用刑法。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

(十二) 出版之罪。公訴以一年爲限。逾期則謂社會遺忘。起訴無効。

(十三) 不適用出版法之一部分之文書圖畫。凡書翰。通信。報告。社則。塾則。引札。招貼。諸

藝番付。諸種用紙。證書寫真等。如無紊亂風俗事情。皆不適用出版之法。以其無大關係也。

(十四) 凡雜誌出版。若祇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等類。而不得記載政治之事項。可以不納保證金。以其足以發明新理想。與新製造之原因。啓人知識。俾人實用於社會。有利無害也。

(十五) 凡出版有犯差押之罪者。內務大臣命令警察。將其刻版印本。假差押送交裁判所。審明定罪。(按危害大小而分輕重)

第二節 新聞紙之條例

新聞報紙。與他種書類不同。消行多而且速。數日可遍全國。最足鼓動人民之耳目。交換人民之思想。若議論與政治相抵觸。則影響甚鉅。故取締不可不嚴。前講各論多就學理上面言。今於實際上舉其條例於左。

- (一)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登記姓名。
- (二) 印刷者。編輯者。不准一人兼攝。

(三) 發行者編輯者。印刷者。須有左記之資格。

甲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乙 住居內國者。

丙 有公權者。

(四) 發行時。須於二星期以前。由管轄警察署。屆出於內務大臣。如屆出不實。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五) 新聞紙發行之屆出時。應具左之各項。

(一) 題號。

(二) 記載之種類。

(三) 發行之時期。

(四) 發行所及印刷所。

(五)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

(六) 屆出後。如有變更題號。及記載種類。並更換發行人時。仍須以二星期前。屆出發行。

之時期。發行所印刷所編輯人有變更者。仍須以一星期內再受屈出。編輯人若係二人以上。須擇定一人。擔當編輯之任。

新聞報紙之關係甚重。變更記載種類。尤爲緊要。以前記載。非關政治之新聞。今忽私自變更而涉言政治之事。故必使之屈出。以便調查取締。

(七) 發行人死去。或一時失法律上之資格。須於一星期內屈出。其屈出前。可以假定發行人之名義。發行人失法律之資格者。謂公權剝奪。或停止。或赴外國旅行。或害精神病。或受裁判家貲分散之類。

(八) 如違反以上各條。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九) 自屈出之日。或發行休止之日。經過五十日。不發行者。遂失屈出之効。

(十) 發行人應納左之金額。於管轄警察官廳。作爲保證金。

一 東京一千圓。

一 西京、大坂、橫濱、兵庫、神戶、長崎、七百圓。

一 其他各地方三百五十圓。

(一) 其一月發行不滿三回者半額。

保證金得以公債證書。或銀行之手形。票券交納。並不限定現金。其應得利息。仍歸本人收取。其僅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官令。或物價。報告等事項。不在此限。

(十) 保證金額。爲制限編輯者。議論不出範圍之內。專爲取締便利起見。非司法上之事。

(一) 則納有金額。可知發行人編輯人之身分。不致中止。使閱報者不便。

(二) 則可免議論粗暴過激之弊。

(三) 則東京繁盛之區。爲政治之中心。點議論失當。影響全國。故其保證金額。獨重。他處有多少不等者。即此意義。若夫僅記載學術技藝等事。不取保證金者。則其與政治上無關係也。但有時記載關於政治之事。亦當調查。是否無意偶爲涉及。若係有意記載。亦當處罰。

(十二) 保證金。若新聞紙自行廢止。或官爲禁止。發行時。皆付還之。

(十三) 新聞紙。當納保證金而不納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五圓以上。百圓

以下之罰金。

(十四) 記載學術技藝之新聞。而自行變更記載政治之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十五) 新聞報紙有害公安秩序。經檢事起訴。受裁判所判定罰金。不交納者。以保證金昨抵充。裁判所費用。或被人訴訟誹毀名譽。判決損失賠償。如不交納。亦以保證金充抵。若仍不納。照刑事征收處分。

(十六) 新聞報紙。發行及屆出後。變更題號。記載種類。並發行人死去。或失法律資格者。若不依限屆出。或不納保證金而發行者。警察官廳得禁止其發行。

(十七)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不將姓名記載報端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如登記假名。罰亦如之。

(十八) 新聞紙之納付。每發行一次。於十二時前。先納二部於內務省。其管轄警察官廳。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各一部。違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十九) 記載新聞之事項。如有錯誤。或本人。或有關係之人。有請求正誤之權。或辦白書。

受請後新聞記者。於第二回發行。即有爲正誤之義務。字數與原記字數相等。不得受索廣告料。若超過原文字數二倍。即照普通索價。其正誤辦白書。仍登記於原文。同一欄內。字之大小均照原文相同。若辦白書。有抵觸法律。或請求者。不明書其住址姓名。則新聞無改正義務。

(二十)由官報。或由他報紙抄錄記載之事項。如有錯誤。他報已爲正誤。或掲載辦白書。即無關係人之請求。自得之後。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時。爲之正誤。不得要求廣告料。

(二十一)新聞紙記載。有害公安風俗。受裁判判決時。其判書。須於次回發行。登錄全文。宣告。違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二十二)關於重罪犯輕罪犯之豫審。未付公判以前。不得記載。蓋豫審之事。皆須秘密。一恐犯罪不實。記載新聞。傳其名譽。一恐犯罪人聞而逃之。或隱匿其證據。故非公判後不得記載。

(二十三)新聞不得曲庇罪囚。或救護。或賞恤。刑事被告人。及觸於法律之犯罪論說。

(二十四) 官廳之議事。及法律禁止旁聽之議會。不得記載。違犯以上禁止記載之事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十五) 凡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得發禁令。禁止記載關於外交軍務之事項。違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凡外交之事。無不秘密。若未宣告以前。新聞記載。則他國得知底蘊。必多阻撓。而軍務事宜。尤關重要。凡新聞紙載外交軍事。須將原稿。納付檢閱。名爲原稿檢閱。外務省。陸海軍省。及大營中。皆有新聞檢閱所。專司其事。

(二十六) 新聞記載。冒瀆皇室威嚴。變壞政體。紊亂朝憲之論說。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永遠禁止發行。並沒收其機械。

(二十七) 新聞記載。有害善良風俗。紊亂治安之論說。發行人。編輯人。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二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二十八) 已令差押禁止。或停止。而仍發賣。發行者。編輯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

下之罰金並永遠禁止發行。

(二十九) 凡在外國發行之新聞報紙。認定有妨內國治安。及壞風俗者。內務大臣得禁其運來本國發賣。違者仍照法律。一律處罰。運到時調查差押。

差押之法。內務大臣認定有害治安。傳令警察署及地方長官。使其差押。如由郵便分送。或在鐵道停車場分布者。即由郵便局及鐵道知事者差押。若在購買者之手。則不差押。

(三十) 新聞報紙記載事項。有告訴誹毀者。若為關係公益起見。特例免其損害賠償。

(三十一) 新聞報紙之處罰。不適用刑法。自首減輕。再犯加重。

(三十二) 新聞紙犯此條例之罪。公訴期限以六個月。逾期消滅。

第二章 治安警察法

第一節 結社

結社者。聚集多數人。以自由之意思。達共同之目的。有繼續不解之性質。以討論政治者也。故又名曰政社。取締不可不嚴。若商事會社。民事會社。各以民事商事為目的者。

則均以民法、商法爲規定。非治安警察之所謂結社也。

第二節 結社之種類

治定警察法規。因結社之種類。分之爲二。曰政社。關於政治之結社也。曰非政社。關於民事之結社也。政社者。其目的欲變更政治之方針。或倡平均主義。或倡打破階級主義。其關係於國家政治之影響甚大。若不取締。必爲亂階。其關於民事之結社。爲研究學術。宗教。講求經濟衛生等事。此固非政社也。然其討論一涉於法律範圍。即爲政社。故警察於結社之取締。無論其爲政社。爲非政社。皆最當注意也。

第三節 結社之手續

關於政治之結社。則有特別限制。須有主幹者擔當及任。於結社三日內。將主幹者之姓名。及社名。社則呈請於所管警察官廳。如有變更。仍須呈報。是爲治安警察規定之原則。其以法律組織政社。而不須呈報者。列於左。

(一) 帝國議會

二) 府縣會

(三) 郡會。

(四) 市町村會。

(五) 商業水利組合會。

結社關係治安最爲重要。警察官廳須時時注意。如以公事結社有政治之性質者。警察官可以口頭命令。特令其屈出。日本所行命令凡六。列舉如左。

(一) 勅令。

(二) 省令。

(三) 警察廳令。

(四) 北海道廳令。

(六) 府縣令。

(六) 臺灣總督令。

秘密結社。如以革命爲目的。圖謀顛覆政府。危害甚大者。警察探得其實。宜先收其名簿。結社在社各人。皆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其政社不依手續呈報。處三十

圓以上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罰亦如之。凡結社必有主幹者。如不呈報。警察官臨其處所。於各人中認定一人。指爲主幹。

政治結社之限制。揭於左者均不得加入。

- (一)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後海陸軍人。
- (二) 警察官。
- (三) 神官僧侶其他各宗教師。
- (四) 官立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
- (五) 女子。
- (六) 未成年者。
- (七) 公權剝奪及公權停止者。
- (八) 外國人。

限制以上各人。不得加入政談結社者。一、恐政社危險。及於加入之人。一、恐加入之人。危險及於政社。如女子及未成年之男子。學問疎。知識淺。者是也。外國人議論政事。與

其本國有不利者必相反背。故不得不禁之。現入軍人宜遵守軍規。若妄談政事。則妨亂軍紀。警察官有監督結社之責。若身自入社。則不能盡職。神官僧侶談演政事。以擴張其宗教。則其勢必亂紀。綱學校教員與生徒均以研究學問爲事。是其本然之責任。若議國政。談結社。則其所教者不專而所學者必怠。其公權剝奪及停止者。既無政治之資格。自不准其談論。故皆一律禁之。違者罰金二十元以上。然帝國大學教授。警視總監奉勅令爲貴族院議員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款 關於結社規定之制限

結社種類甚多。依於一定程度規則。應准其自由。如有違法以致害公安者。不問其種類如何。概依行政官裁量禁止。至於帝國議會。進步黨。以及政黨各議員。則在院內議論。有一定之規則。日本憲法五十條。兩議院中之議員。言論有越責任以外者。議院自治之懲戒之。其他之結社。如內務大臣判定其妨害治安。可發命令禁止。如無妨害事情。被禁止者。亦恐侵害人民自由。故特設救濟之方法。社員不甘其處分。可提起行政訴訟。判決請消後。仍可接續結社。

結社之種類甚多。取締甚爲不易。內務大臣不能直接施行。端賴行政警察監視探詢。其政談演說與政治有無妨害監視者。須有一般學識方能判斷。一須重言論自由。以達文明進步。一須豫防危害。以達安寧之目的。故無論何等結社。警察均有詢問之責任。主幹者有答覆之義務。違者罰金五十元以下。如受禁令而仍結社者。處六箇月以下之輕禁錮。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節 集會

集會。集合多數人政談演說。以決議事項爲目的也。然分爲屋內屋外兩種。其集會事件不一。而取締方法亦因之不同。若學堂之體育運動會。則非治安警察所謂集會也。然此等運動會之會場。其範圍警察亦必令嚴設柵欄。而勤爲保護。以防意外之障礙。

第一款 集會之發起及屆出之手續

政談集會。必有發起之人。發起人於開會三時以前。須將集會時日場地及人數之多寡。經過之線路。一一屈出於本區警察署。以便警察豫爲監視。然此特指屋內之集會。

而言也。至屋外之集會。則其會場之範圍。大於屋內。其當爲豫備之事。亦較多。故必於十二時前。報明本區警察署。警察官。可隨時裁酌。制限。或早爲豫備防護。其爲平和目的。慣例許可之集會。可不屆出者。列舉如左。

(一) 祭葬。

(二) 講社。

(三) 學社之運動會。

(四) 習慣許可之會。

其因選舉議員之集會。例不屆出。然須在規定五十日之內。或先期或逾限。亦須屆出。以上政談演說集會。及屋外集會。發行人如不屆出者。罰金二十元以下。其不准爲發起者有四種。

(一) 女子。

(二) 未成年者。

(三) 公權剝奪及停止者。

(四) 外國人。違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凡結社集會。警察官以治安爲目的。有妨害安甯者。可以隨時限制之。解散之。然此限制解散。亦必視其場地之廣狹。人數之多寡。警察認爲妨害之事。無論屋內屋外。均可制限解散也。違者處二月以下之輕禁錮。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凡集會時應得禁止議論講談之事項。列舉於左。

- (一) 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事項。
- (二) 關於禁止旁聽訴訟之事項。
- (三) 煽動衆人或曲庇之事項。
- (四) 賞恤及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
- (五) 陷害刑事被告人。

以上各項於國家政治。均大有關係。警察有擔任國家之責。故不可不嚴爲取締。禁止其議論橫恣。集會人有絕對服從之義務。違者處二月以下之輕禁錮。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不得有所寬容。然非阻抑民氣也。蓋恐性行不良之徒。漫無限

制則必從中籍端生事矣。如豫審犯罪及禁止旁聽訴訟之事。又必須秘密其訊問。方可得其確實情形。使當公判以前。對於衆人。妄談是非得失。不細索眞僞。此不徒有妨人心之公安。而於國家執行刑法。亦多滯碍。是故豫審必須禁止旁聽也。至因一人之私情。以曲庇犯罪之人。或造詞強理。煽動羣情。或同謀賞恤。委原救護。此等情弊。其有害於國紀也。非淺鮮矣。刑事被告人。國家自有處當處分。其外決不准妄參末議。陰加陷害。以致紊亂國法。而貽害公安。由此不得不賴警察之力。以嚴爲限制也。至若集會之有益於國家者。如公同研究學術及商謀地方自治經營團體之事情。而其議論風生。則警察不唯不阻止。且必力爲保護。以期廣開民智。而達國家治安之目的也。

集會得警察中止之命令。即不得講談政事。發起人有絕對服從之義務。若反抗者。警察有直接強制之權。並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集會政談演說。警察有詢明其事實之權力。發起人有一一對答之義務。並可檢閱其會議之議決書。豫爲調查。若有關於外交國際交涉之事。即可強制取消。

集會政談演說。警察官查其所議之事如何。如所議之宗旨。有害安甯秩序者。則或警視。或警部。或巡長官。臨場監督。必令其注意。或中止解散。但不得誤會其旨。致生惡感情。故警察官須具有敏捷知識。辨別是非。明於論斷者。以充其選。若處置不當。而政府亦離辭其責矣。警察官當監視時。集會人應豫備監視官坐席。由監視自行指定處所。違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集會多數人運動時。會中有喧譁狂暴者。警察可制止之。若或拂命。須強制逐出會場。違者處一月以下之禁錮。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款 携帶品之制限

集會多數人運動時。不得携帶戎器凶器。戎器者。如鎗砲刀劍之類。凶器之類甚多。一時碍難分辨。總以警察認定有危害者爲是。違犯者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款 羣聚

羣聚者。謂多數人集於一處。並非議論一定事項。而爲不正之行爲。有害公共安甯秩

序者也。警察官得依一定規則命其解散。違者處二月以下輕禁錮。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羣聚屬於高等警察。以其影響關係國家之治安也。其制限個人之作爲。有害公安者。如游覽公園工場。或履公衆通行道路。或乘汽車電車。一人狂歌亂談。或閱敗壞風俗之文書圖畫。皆屬於普通警察之事。又爲社會主義之演說。認爲有害治安者。亦得禁止。如不服從者。可直接強制之外。仍處一月之輕禁錮。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款 脅暴

脅迫暴行者。謂非共同目的。迫脅同人。恃烏合之衆。同盟罷工。有害國家治安也。故須嚴格裁制。爲治安警察所當注意。如鑛山電燈公司。槍炮廠造艦所。皆與國家有重大關係。其工人之工費。及作工之時間。與顧主須立雙方契約。依民法六百六十三條規定法則。各宜遵守。工人同盟罷工。嚴重取締。固不待言。而顧主若不恤工人。爲刻薄虐待者。亦有釀成變故之事。昔歐洲各大公司。待遇工人甚苛。致起一般感情。爲社會主義。倡貧富平均之議。大起風潮。東亞幸尙無此等會黨。然立法取締亦宜。昭公尤方可免其危害。日本取締之法有二。一爲普通法。一爲特別法。

普通法。依刑法一般規定。脅暴爲親告罪。須本人親告審理。他人不得起訴。

特別法。依治安警察法規定之。不待親告一律處罰。

以上二者。究宜適用何法爲當。則法學家之問題也。然參以民法。則特別法勝於普通法。脅暴罪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款 戎器爆發物

行政官廳。因維持安甯秩序。可禁止攜帶戎器與爆發物。蓋以脅迫暴行之事。多因持有此物釀成巨患也。且有事外人爲之鼓惑運搬授受。而同爲犯法之舉。動故取締特別嚴重。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攜帶者官爲領置。

第五節 對於特類人之警察權

特類人者。謂無賴流民。如刑餘浮浪之徒。應屬於一般行政。豫戒令之處分者也。其豫戒令之目的。在於豫防社會危險於未萌。制限其越法之自由範圍之警戒之。而導以改過遷善之路也。日本明治三十五年。頒布勅令第十一號。豫戒處分。以其犯罪之成否。尙未判定時。豫爲戒之。若後果有犯罪。即科以一定刑罰。其應受豫戒命令者。列舉

如左。

- (一) 無一定生業常以粗暴之行爲言論爲事者。
- (二) 妨害他人開場集會及將欲妨害者。
-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又將欲妨害其自由權利者。
- (四) 妨害第二第三爲目的而使用第一無業粗暴者爲之。

警察官對以上各人得加以豫戒處分或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求相當之生業。禁止立入他人會場。妄借口實以威虐脅迫行爲。妨害他人業務。或戒其不得唆使無業者以妨害他人之行爲。但此等人之行爲甚爲陰密。警察官之檢查宜周。如查跡近可疑之人。即當記入視察名簿。換着普通衣服。隨其動止。以查其行爲。如犯以上各條者。即發豫戒令。以警戒之。發後警察官須每日三至其寓所調查之。該人如欲移轉居住。須於二十四時前報明警察。移居後二十四時內亦必報明新居地方之警察署。新居警察亦視察如前。違反第一條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一元以上一元五十元以下之科料。違反第二條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

以下之重禁錮違反第三條者處一月以上四月以下之重禁錮其違反豫戒令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受豫戒令者如居住旅館警察亦當隨時調查向館主詢問其行爲館主有回答之義務違者處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受豫戒令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過一年以上確有改悔情狀者可將處分取消警官仍作取消命令書以交付其本人並公布於其地方俾得與平人相等

第六節 警察之內容

高等警察爲國家之保障凡箇人之行爲影響及於國家者皆須時爲注意以防止危害於未發之先其豫防之最要有三。

(一) 政治家。

(二) 議會議員。

(三) 新聞記者。

三者之行爲關係國家政治頗有勢力若其妨害影響甚鉅者警察官宜隨時查其

交際、人物、主義、性質、及其學力、財產等。其調查之方法。與調查特類人同。而其調查之要件有三。

- (一) 於政治上有危害之思想者。
- (二) 有排外之思想者。
- (三) 於國際上有危害之思想者。

第七節 關於特種物之警察權

人。以。生。命。財。產。爲。重。凡。有。害。健。康。及。危。險。之。物。品。如。銃。炮。爆。發。物。刀。劍。阿。片。劇。藥。等。可。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制。限。處。置。之。

銃炮爆發物。爲最要之物品。取締不嚴。因之而生危害。故凡賣買授受。須具一定情形。及其大小分量。報明警察。苟非其所需。即爲留置。明治三十二年勅令。鎗砲爆發物。不准私人製造。及購買輸入。警察憲兵不問何人。所有得爲檢查。臨必要時。務必一律爲之領置。又是年法律第一百零六號。鎗炮廠作工人員。必經內務省議定額數。刀劍。現役陸軍海軍之人員。並警察官憲兵。及有職務者佩帶外。其餘臣民。概不

准私行攜帶。明治六年。法律規定。違者處罰。

阿片關係於國民之強弱。爲人界不可不注意之點。各國皆爲嚴禁。日本禁止人民買賣製造。違者處以重禁錮。故其全國不見一吃煙之人。其國家之富強。人民之雄壯。雖曰教育之功。亦賴警察執行法律之善也。

(劇樂) 毒藥 除藥劇師外。他人不得賣買。病者有所需。須有醫師證書。方得購買。詳

見明治三十二年。藥品取締規則。

以上所述。銃炮暴發物。刀劍。關繫國家治安。阿片。劇樂。關繫箇人危害。警察當於此等物。取締不可不嚴。其他有害物。應取締者。尙多。此舉其要而言也。

第八節 戒嚴

戒嚴者。謂宣戰時。或當事變之場合。定其區域。以兵備嚴防禦也。宣布嚴禁之令。屬君主大權。憲法第四十四條。宣告戒嚴。停止司法舉司法行政。委之於軍事處分。所有平時規定。准人民自由者。概行停止。其宣告之區域。一臨戰地境。一合圍地境。爲防敵人之侵入。凡警察之權。皆歸司令官執行。其他官吏在區域內者。皆須司令官之指揮。如

人民集會結社。及新聞報紙。皆須司令官許可。其電信郵便。及人民之出入。不得自由。皆宜檢查。其船舶所載物品。無論國內國外。一律檢驗。如載有戰時禁制品。即爲扣留。不服者。強制行之。留置以審檢。違反者。轟擊沉沒。勿論。此國際法所規定。戒嚴雖非警察直接。但事非緊急時。警察權亦非盡歸於司令官。治安警察以保持公共安甯爲目的。得以臨機處分其權限。較平時亦有擴張之勢。

第三章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之目的。在豫防危害。限制人民自由之行爲。已詳述於總論。然行政警察與各種行政之性質分爲二端。一爲幸福行政。一爲警察行政。凡各省大臣之職司。及其他關於行政之官吏。皆以增進幸福爲目的。故爲幸福行政。然苟於行政有妨礙之處。施行其豫防之權。皆屬行政警察之專司。故爲行政警察也。然各種行政與行政警察有密切之關繫。雖施治之方法不同。而性質亦無區別。故行政警察爲補助行政之機關。爲最要之責任。苟能辦理盡善。人民皆得自由。於法律範圍之中。無一干犯者。則司法警察可不設矣。其行政警察之種類。凡不屬於治安警察及司法警察之中者。概爲

行政警察之事項可分爲安宵·風俗·衛生·救災·交通·營業·建築·山林·田野·九種。說明如左。

第一節 安宵警察

安宵者。使人民無危險之虞。立定規則。限制個人自由行爲。以達安宵之目的也。一遺失物。遺失物者。如他人之動產。忽一時之遺失。拾得者雖爲占有。而非其所有權也。警察官廳。對遺失物者。與拾得遺失物者。均有公處之責任。凡拾得遺失者。當時應赴警察署報明。警察官照原物估價。或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四。令遺失者出費報酬與拾得者。若拾得者隱匿不付還。又不申告警察署。則與竊取無異。遂成刑法之犯罪。不過較盜竊罪減輕耳。如拾得物一年後。無失主領受。按照民法家無相續人之財產。歸於國庫之原則。該物之所有權。歸於官有。然亦不能據爲官有。不過暫存官廳。以待失主之領受。凡所失之物。須出費看護。其保管費用。應令失主納付。其物體長大無處容置。或時久腐敗。警察官廳。可將其物代賣。存其價值。以待失主。若經年無人領受。該項應歸國庫。其埋藏物亦包含於遺失之中。凡動產埋藏於自己。

或他人土地之中。及他物內。其取締之法。與遺失物同。詳見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七號。失物法施行細則。若遺棄物。係所有權者。故意拋棄。即爲無主者。與遺失物不同。拾得者。可。不。屈。出。併詳遺失物法施行細則。

(二)精神病者。行政官廳有保護之責任。一恐精神病者。有不法之行爲。害及公共安甯。一恐精神病者。不識。不知。其行爲之危險。害及箇人。再君。主。行。幸。或。外。國。貴。賓。通。行。有。不。敬。之。行。爲。明。治。三。十。三。年。法。律。三。十。八。號。規。定。精。神。病。者。看。護。法。凡。其。後。見。人。配。偶。者。及。親。族。戶。主。皆。有。監。督。之。義。務。置。有。精。神。病。院。其。入。院。之。手。續。須。醫。士。診。斷。官。廳。許。可。方。准。監。置。蓋。恐。犯。病。不。實。一。爲。監。置。有。害。自。由。且。傷。其。人。格。又。是。年。法。律。第。二。百。八。十。二。號。精。神。病。者。在。於。市。町。村。則。市。町。村。長。皆。有。監。視。保。護。之。義。務。

(三)監視 監視者。查其被監視人之行爲。而定其處分也。學者云。監視。爲。刑。法。附。加。刑。非。行。政。警。察。之。權。限。爲。司。法。上。之。行。爲。不。知。被。監。視。後。其。行。爲。有。無。妨。害。安。甯。其。關。係。乃。爲。行。爲。處。分。且。行。政。警。察。以。豫。防。危。害。爲。目。的。依。其。機。關。而。行。之。更。得。爲。行。政。

警察也。其應監視者。有三分述如左。

(甲)普通監視。即刑法之附加刑。蓋刑滿出獄。恐其不能改過。故規定監視之則。如犯禁錮一年。刑滿後加以六月監視。出獄時有引受之人。報明其住所。由典獄通知本管警察署。列入監視表。每月調查二次。凡酒宴游覽履行皆禁止之。其遷移住所。亦須報明許可。

(乙)特別監視。謂犯重罪。刑期未滿而假出獄者。監獄法規。刑期五年罪囚。在獄已經過三月九月。可行假出獄之制。必有相當保護之人。指定住所。由典獄付知本管警察署。列入監視表。每一週調查一次。其餘規則。與普通監視同。詳見明治十四年法律第六十七號。

(丙)刑之執行猶豫。謂行爲不正之人。罪未確定。而在猶豫之間。未入監獄。而爲監視者。及刑之執行猶豫也。警察官對於被監視之人。在於監視期限之內。有臨檢其家宅之權。如定以十年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一無過犯行爲。改良得取消之。詳見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七十號。

(四) 檢視。視檢者乃行政警察之處分。非司法警察之檢證也。蓋人之身體財產。易生危害之結果。檢視者查其原因。有無犯罪之行為。如服毒者自殺者。查其原因。果無犯罪事實。准其葬埋。否則檢視變為檢證。其結果或須逮捕犯罪。則司法警察之行為也。或須醫師解剖其屍。則法醫學之應用也。

(五) 狩獵。狩獵謂於野外用銃機網具捕獲鳥獸也。依主務大臣規定捕獲種類及制限之方法。以一方面言之。制限狩獵者之資格。及其場所時候。為消極的行政。其狩獵者。屈出願書。由官廳給其資格。相當免許後。方准狩獵。其納稅分為三等。一等者二十元。二等者十元。三等者二元。其狩獵處所。設置圍障。在他人占有地之外。其捕獲以有害農業之鳥獸為目的。詳見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三號。狩獵法施行細則及農商務省訓令。

(六) 通貨及模造證券濫入紙。通貨者通用之貨幣也。證券者債票手形之類。濫入紙者。薄紙中製有花紋文字也。皆為人民之信用。若有偽造。為害社會關係治安影響甚大。犯罪者。從刑法規定處罰。固已詳備。然其隨時豫防。嚴為取締。則行政警察之

處分也。其貨幣及證券分列於左。

- (一) 貨幣。
- (二) 國家發行紙幣。
- (三) 銀行紙幣。
- (四) 兌換銀行證券。
- (五) 國家債券。
- (六) 地方債券。

凡模造貨幣及國家發行紙幣證券等。皆依刑法沒收。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澆入紙有文字畫紋於紙內。或凸形者。人民不得製造。違者處以一定刑罰。通貨法則。詳見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二十號。紙幣類似取締法。詳見三十九年法律第二十一號。澆入紙取締法。詳見二十年勅令第三十六號。通貨紙幣。爲人民信用關係甚重。文明進步。製法雖精。而偽造亦巧。警察官須具有辨別真偽之知識。其練習方法。須赴印刷局。研究製造及器械化學應用之方法。庶可一

見知其真偽亦爲警察官之必要也

(七)移民 移民者以從事勞動航海外國又渡航於其所在地及率其家族同行也。今世界各國人民日增食齒日繁而疆域有限日久經濟有缺乏之虞必視他國空閑沃壤之土爲殖民政策如葡萄牙殖民於中國澳門及日本之種子島西班牙殖民於西印度諸島英國於歐米亞非澳五洲莫不有其殖民之地爲國家生存競爭之必要然行政警察之取締一爲保護移民無危險之虞一爲關於外交保全公安特加以制限也。如前米國立有條約禁止東亞人上陸若任人民航渡必生種々危害故移民非受行政官廳許可不得航渡詳見明治二十五年法律第七十號移民保護法及外務省令施行細則。

(八)救護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之取扱法。此等事項行爲保護衛生上風俗上。一切安寧之要。如市町村內有行旅病人應歸市町村長救護送入醫院死亡者爲之葬埋其需費查其親屬令其償還如親屬貧不能償則市町村長擔任所需無親屬者所需亦歸市町村長擔任詳見明治三十二年法律九十三號及內務省令第

二十四號。取扱法細則。

第二節 風俗警察

凡對於猥褻行爲及害善良風俗者。欲達公共之安寧目的。須嚴重取締。實爲行政警察最要責任也。

凡關於娼妓。須限定住居地所。登錄名簿。從警察官署指定。醫師受檢毒之方法。至如藝妓。亦當取締。若有密賣淫梅毒者。須受健康診斷。其飲食店旅館浴屋。多係女衆營業。亦爲風俗上所應取締。如有密賣淫。亦宜診察其健康。送入醫院。其費用則以本人。或媒介者出費。倘本人等無力擔任。則官爲支給。其劇場之演劇。亦與風俗攸關。凡所演之事。或與其方法。須受警署之許可。其開演時。警察前往監視。如有違反原事。及涉於猥邪行爲。即時制止。處以違警之罪。或禁止之。其寄席茶屋。取監亦如之。

第三節 交通警察

交通爲國家之富強。人民之便利。總論已詳言之。凡運輸。通信。通信三者爲交通之大要。警察以排除三者之障礙爲要義。依其取締規則。實力施行。通行無妨。碍危險之

虞。爲人民之信賴。其保護之最要者有三。列舉於左。

(甲) 盜賊豫防。

(乙) 防止火災。

(丙) 交通安全。

三者爲交通警察之要務。保護務宜周密。以圖公共利益。凡道路使、無衝突、航渡、使無危險。茲將取締各項說明於左。

(一) 電車 其機關手須有相當之資格。試驗許可。方准充當。於軌道上。遇有車馬。及步行人。機關手宜鳴響器。徐行。若遇消防器。或郵便車。及軍隊生徒隊。並儀葬之行列。通。不可障礙進行。

(二) 人力車 遇有步行者。即宜退讓。無論行於何處。空車避讓實車。其在停車場。不得橫停立於途中。及於行人強勸乘車。未到乘客指定之地。不得請客下車。衣服用紺色。冠用大黑色。衣背後須記番號。

(三) 荷車 (即荷貨車) 須依規定尺寸。不得過於笨大。有害交通。其製造後。須警察署

鈴印未鈴印者。不得使用。其通行妨害之地方。不可停止卸貨。及芻飲牛馬。違者處罰。

(四) 自轉車、乘車進行。於交通頻繁地方。宜鳴響器徐行。夜間行車。宜點燈火。若在狹隘之處。下車通行。警察官認爲必要時。可命一時下乘。或停止乘車。違者處以拘留科料。

(五) 船舶 其取締規則。詳見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八號。商法施行細則。水上警察。依規定範圍。注意取締。仍一面周密保護。遇有洪水橫流。急宜指揮防水人役盡力防護。以期消滅變災。

第四節 衛生警察

豫防各種傳染病。及強制種痘。執行清潔方法。是爲衛生警察。曰消極的行政。其養成醫士。免許營業。設立病院。及種苗製造所。保護一般國民之健康。是爲衛生行政。曰積極的行政。然國民之全體健康。每因一人危害。影響及於公衆。故警察以豫防檢疫爲要務。其傳染病之種類凡八。如虎列拉赤痢。豆瘡腸窒扶斯發疹窒扶斯。猩紅熱。

實布埤利亞·黑死病·皆是。

對於患此病者。必施適當之隔離法。又在患病之場所。必施適當之消毒。於一定期內。斷絕外人交通。以防病毒之流行。凡市町村內。有患此種病者。醫士診斷。同戶主有肩出之義務。違者處罰。詳見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三十六號。豫防檢疫法施行細則。

(一) 飲食物之取締。飲食物有害於衛生者。大略爲三種。(一)天然有害物。(二)不

熟及腐敗物。(三)粗造偽造及混和物。人民智識不一。物品甚多。良否來能俱爲辨別。而購買。又不得不。准其自由選擇。然飲食關係人之健康。國家欲達一般保護。凡售賣者。取締不可不嚴。警察見有售賣有害食品。即爲禁止。力求防止危害。

(二) 飲食物之取締。食品每因器皿生毒。食之大害衛生。如割烹失調製具。容量具。貯藏器等。不准以鉛製造。又如玳瑁燒釉等藥器。皆含有毒質。以水百分。醋酸四分。用化學法分之。則砒素皆吐。方可以用。否則以之貯藏食物。則易生毒。以上列舉器具。禁止使用。詳見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五號施行細則。

(三) 墓地及埋火葬之取締。其要有三。

(甲) 防病毒之傳播。

(乙) 防假死者之埋葬。

(丙) 防罪跡之消滅。

第一條屬衛生警察。其取締須有充分消毒方法。限制一定墓地。距人居處無碍。方准埋葬。其第二條及第三條。皆屬於司法警察。須過二十四時。經市町村長許可。方准埋葬。其犯死刑者。爲刑死犯。准其親屬埋葬。其墓標僅許記其姓名生歿。其他不准記載。埋葬取締規則。詳見明治十七年法律第二十五號。刑死者之取締。詳見二十四年內務省令第十一號。

(四) 幼兒保護法 幼兒以乳爲養。方能生活。人民育兒。有無乳之母。每將其子送交隣母乳養。出資報酬。而隣母以非親子。未必能盡心保育。食乳減少。致幼兒羸弱。之結果。凡養母乳母。議定後。兩方均須警察許可。以便隨時調查保護。如養母貧而無力出資。官爲擔任。從前保護幼兒。不屬警察。今各國制度。皆隸於警察。蓋以保護國民全體健康。非藉警察權不能達其目的。

(五)醫師·藥劑師·藥品營業及病院取締法 醫師藥品病院於衛生有莫大關係。總須嚴加監察。處以相當之取締。使無有害之行為。及販賣不良藥品等事。故凡醫師藥劑師。須有一定資格。得官廳許可。方准營業。若非持定之人。則禁止其行為。違者嚴重處分。故警察設有檢視員。視查藥品。若有不良。禁止售賣。其開設病院。尤須查明。設立人之資格。如何。建築之能否充分。須經官廳許可。方准設立。蓋以人之身體。生命攸關。故取締亦嚴重也。

(六)精神病院取締法 建築精神病院。及患精神病入院者。須有一定制度。行政法嚴重取締者。蓋以瘋癲之人。既無自己保護自由權利。情形最爲可憫。故保其健康。防其危害。處置不可不爲之精密周到。且恐其有因家庭相繼競爭。被其繼母。陷害。病院警察官。尤須詳爲注意。

(七)街衢衛生取締法 人之健康。以新鮮空氣爲最要成分。若街衢不潔。人口衆多。則空氣不良。有碍衛生。故日本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規定。污物掃除法。委任於市町村長。而行政警察。當指揮監督。必使確實施行。

(八) 獸疫 所稱獸疫。分爲五種。馬。牛。羊。犬。豕。是也。第一於人直接有害者。爲牛疫。傳染最速。易妨一國農業。故取締獨嚴。其發疫之場合。須貴早知。他如馬。羊。犬。豕。等。獸醫與獸主。知其有疫。即當報明警察官廳。疫輕爲之離隔。疫重撲殺掩埋。不准售賣。評定價格。由政府賠償。所有者違者處罰。詳見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號。獸疫豫防法規定細則。

第五節 救災警察

救災之類甚夥。其最要者有三。曰火災。水災。及水難。是也。分述如左。

(一) 火災。人之生命財產。危害攸關。其保護。首在豫防。凡建築房屋之制限。須以瓦石版爲屋頂屋壁。其引水之各種危險燃質物。皆不准貯藏售賣。以豫防其危害也。其從事救火者。爲消防官之職任。其火警區域。畫定四圍界限。名爲警護線。他人不得闖入。而警察守護以防盜賊。其欄內有老幼。警察須救護出於欄外。以免危險。皆警察之責任。詳見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十五號。消防組規則。

(二) 水災。水害豫防。其要有三。一講森林學。二修隄防法。三設水利組合。依河川法。第二

十三條。當遇水患迫切之時。爲防禦計。行政官廳認爲必要。得征收其土地及一切材料器具。更得使役該地人民。除去各種障害。有不從命者。得強制行之。詳見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四十六號。水利組合條例。

(三)水難遭難船舶。遇暴風將爲沉覆者。或瀛船阻於航海中。缺食缺水。及需修繕物品。皆須應急救護。其他地震海嘯等災。警察官依行政執法之權限。爲適當之處分。盡力保護。以免危害。

第六節 營業警察

營業種類甚多。範圍甚廣。皆人民自由之權利。法律所不禁。而警察之取締者。唯以營業之性質。恐妨治安。大要分爲二種。列舉如左。

(一)關於營業之資格。如船長及電車之機關手。乘客之安全。繫於一人。故警察取締。非充分資格。不准營業。

(二)關於營業之設備。如質物皆係他人當品。其建築必擇高燥之地。以免水濕之患。材料必屏去易於燃燒之物。以防火災。他如旅館建築。亦須納入空。使氣。旅人無衛生

之害。凡此與自由營業不同。警察必須嚴爲取締。驗其資格。查其設備。如有不當。即不得許可。

第七節 建築警察

建築警察者。取締構造法。及建築物所生之危害也。故對旅館。劇場。湯屋。貸敷座。及蒸氣機關。設置皆有一定建築法。其豫防危害有三。一。火災。二。損壞。三。空氣之腐敗。警察官廳。須爲檢查。如有不備。其規定之條件。不得許可。其已構造者。倘日久。損壞有危險之虞。警察可令其折毀。改築。如有不遵處分者。可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代執行之。其費用。仍向所有者追繳。

第八節 鑛山警察

鑛業雖有專管之官吏。而於普通之場合。關於警察之取締及保護者有三。

- (一) 坑內關於建築之保全
- (二) 保護鑛夫之生命及衛生等事。
- (三) 保護地表之安全及公益之事。

第九節 山林警察

山林警察者。保護全國材木繁殖之機關也。蓋材木之於國家。其利用甚溥。構大廈。造軍艦。皆惟是賴。且能引雲雨。以益農業。排水患。以固地殼。吐酸素。吸炭素。而使空氣清潔。有益吾人之生活。健強吾人之精神。此各國所以極力經營。特設警察以保護之也。其取締之方法有四。

(一) 伐木。斧斤以時入山林。警察官須深注意。嚴禁其非時之斫代。如有盜竊者。必從重處罰。

(二) 造林。曠土荒原。警察官須嚴爲監督。令所有者。注意栽培樹木。不得仍其自由荒蕪。

(三) 火入。焚腐草。以除害蟲。去惡木。以養良材。警察官當爲野意。以監督之。

(四) 防火。近於森林之原野。欲焚草。必得官廳之許可。並禁止携帶炬火入林。

案法律上稱森林者有六。(一)御料林。(二)國有林。(三)部分林。(四)社寺林。(五)公有林。(六)私有林。皆爲農商務省大臣所統轄。以大小林區署長爲分機關。以警察官爲補助機。

關。警察官保護之手續甚繁。詳注於森林法規。

第十節 田野警察

田野警察者。保護農業。各地方易生之危害。豫防於未然。以達公共安全之目的也。一農業之害蟲。一防屋外之竊盜。農人終歲勞苦。始獲有秋。若爲盜賊竊取其害。不堪設想。故警察官必須注意豫防。是爲要務。其驅逐害蟲之法。詳見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七號施行規定條件。

第三編 司法警察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觀念

警察分爲兩部。一行政警察。一司法警察。以行政警察防患於未然。以司法警察撲禍於既起。二者相須。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缺一不可者也。行政警察前已略述矣。今惟就司法警察言之。

司法警察者。搜查罪證及罪人。以供公訴之提起及實行者也。犯罪之徒。或逃或避。或

湮滅證據。謀脫法網。免受刑罰。在犯罪者計固良得。而國家苟任其如此。則犯罪者惡性蔓延。毫無顧忌。而爲社會危害。正未有已。故司法警察官對於此等犯人。當爲之拘引逮捕。或探索搜查。以使其不逃於紀律之外。而後已。蓋爲社會除危害。有不得不然者。由是觀之。則司法警察者。因治罪行劬之權力。屬於司法事務。而爲司法機關之一部者也。故司法警察不隸於行政大臣。而隸於司法大臣。雖以其事務委任於行政警察官。而要未嘗離乎司法官監督之下。則司法警察之於司法官。其關係之密切。從可知也。司法官執法嚴嚴。固無偏倚。然不知犯人之踪跡。不得犯罪之證據。則雖賢明。亦將無從而施法。必以司法警察官爲之耳目。爲之手足。以搜罪人。查罪證。爲提出公訴之資料。而後司法官乃得執法。而盡其職。故司法警察官之於司法官。遂成唇齒輔車。有不可一日相離之勢。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事固異。司法警察官與行政警察官之任則一。何則。由行政組織之便宜上。多以司法警察事務委任於行政警察官也。行政警察雖在保安寧防。危害爲公共謀幸福。然而權力組織。每不完全。力不及防。則犯罪者出矣。犯罪者出而。

無以撲滅之。則爲社會之危害。將日盛而日增。公共幸福。其何以保。故即變行政警察官爲司法警察官。以行使司法警察權。而撲其禍於既起。此其事誠順而易行。其法則便而適當者矣。

第二章 司法警察權之根據

各國人民之自由權利。凡爲法律所保障者。皆如神聖不可侵犯。有侵之者。則是置法律於不顧。而爲不法行爲之大惡不道者也。雖然。司法警察以搜查罪證及罪人。供公訴。提起之資料。而除惡去害爲目的。使仍執不得侵犯人民自由權利之說。則罪人罪證。從何得耶。夫自由權利。既爲法律所保障。則欲侵犯其自由權利。亦惟有依據法律而已。日本司法警察所依據之法律。則有二者。

(一) 刑事訴訟法。

(二) 司法警察及執務心得。

依據此二法律。而後人民之自由權利。應侵犯者。竟侵犯矣。其被侵犯之自由權利如左。

(一) 住居之自由權利。

(二) 身體之自由權利。

(三) 書信秘密之自由權利。

以上三大自由權利。雖爲法律所保障。而犯罪者。與其嫌疑者。則已出乎法律保障之外。其往居則被搜索矣。其身體則被逮捕矣。其書信則被折閱矣。一任司法警察官之侵犯。而不得主張其自由權利。蓋司法警察官之權利在則然。不如是。則不能得罪證與罪人也。雖然司法警察官。苟非依據法律。以爲司法警察之目的。而徒任意爲此住居之搜索。身體之逮捕。書信之折閱。則凡爲國民者。日居於受騷擾不自由之下。岌岌乎其殆矣。此所以定司法警察之權限。除搜查罪證及罪人外。不得一侵犯人民之自由權利也。

第三章 司法警察之機關

司法警察。雖爲司法之一部分。而其機關有與行政警察相同者。故可以行政警察官而兼司法警察官。第一章固已言之。無須再論也。然有時亦有特種之行政官。則有

如森林之犯罪。而林務官可兼司法之職。則有如船舶之犯罪。而船長可兼司法之職。彼林務官船長。固受國務大臣及府縣長官之指揮者也。然既兼有司法之職。則必受司法大臣之監督。而司法大臣。因搜查罪證及罪人。以爲公訴之提起及實行。於是特設檢事所謂檢事者。以司其事。使行司法警察。故司法警察官雖在司法大臣監督之下。而實則委之於檢事指揮之。而監督之欲知司法警察官之爲何物。不可不先知檢事之爲何物。檢事之職務如何。則如左所列者。

- (一) 提起公訴 在日本裁判之法。凡有刑事。苟無告訴者。則裁判所不得過問。惟檢事有代爲告訴之權。蓋危害雖在個人。而個人實國家之一份子。檢事既爲國家之代理人。當保護社會之公益。故應有起訴之責。
- (二) 實行公訴 判裁所豫審判事之臨檢。執行法律。或有不當者。檢事對其判決。可以上告於大審院控訴院。

(三) 搜查罪證及罪人。

搜查罪證及罪人。使犯罪者受罰刑之制裁也。

右之三者固爲檢事之職務。然其第一要着則在搜查罪證及罪人。蓋不得罪證及罪人。不可以訴也。然檢事人少力極微。其何能達其搜查之目的。故以司法警察官爲之補助。

其證據則藉司法警察官而蒐集之。其罪人則藉司法警察官而搜查之。雖然司法警察官非單獨之機關。不過使行政官兼行之耳。夫使如何之行政官而兼司法之職。以從事於犯罪之搜查乎。竊將日本使行政官爲司法警察官者。臚列於下。

- (一) 警視總監。地方長官。
- (二) 警視。警部長。警部巡查。
- (三) 憲兵將校。下士。
- (四) 島司。
- (五) 郡司。
- (六) 林務官。
- (七) 市町村長。

以上所列一方面爲行政之機關。一方面爲司法之機關。惟警視及地方長官。其權限與地方裁判所檢察事相同。職位平等。不受檢察之指揮監督。惟於國事犯。受司法大臣之訓令。則常幫助檢察之搜查。至於尋常憲兵。則隸於憲兵將校。不能謂爲司法警察之機關。不過爲司法警察之補助機關耳。其他如巡查者。有時警部官少而欲以巡查代之。則地方長官必先通知其姓名於裁判。而後此巡查者乃得辨司法警察之事務。

第一節 犯罪搜查權之發生

由前所言。司法警察之目的。在得罪人與罪證而已。然則司法警察之職務。亦不外搜查罪人與罪證而已。雖然搜查之權何時而發生耶。此須研究之問題也。

夫搜查權之發生也。非先犯罪而發生。亦非後犯罪而發生。蓋與犯罪同時而發生也。故犯罪之成立時期。即搜查權之發生時期。不知犯罪之成立時期。則亦不能知搜查權之發生時期。雖然搜查之發生。固在犯罪之發生。固在犯罪之成立。而犯罪之成立。而由而知之耶。顧欲知犯罪之成立時期。則先有不可不研究者三事。

第一 須違以刑罰爲裁制之法令。

違背他之法令。謂之違法。不得謂之犯罪。違背以刑罰爲制裁之法令。即刑法也。故欲知其犯罪之成立。必視其違背以刑罰爲制裁之法令。而後可以謂之犯罪也。

第二 須有一定之意思

意思所向。所爲隨之。所爲發現。意思命之。故無違犯。法律所定事項之意思者。不能謂之爲犯罪也。而意思分爲三者。一自由。二辨別。三故意。具此三者。是之謂一定之意思。三者不具。亦不得謂之爲犯罪。日本刑法有欠缺自由者之無罪。欠缺辨別者之無罪。欠缺故意者之無罪。云云。然則謂之爲犯罪者。須此有一定之意思也。

第三 須有所爲

所爲者。由意思而出之舉措之謂也。如陰謀。如豫備。如着手。如實行。四者皆謂之爲所爲也。因此四者。乃出六犯。(一)曰未遂犯。(實行犯罪行爲。因意外之障礙。若舛錯。而未遂其所行者是。)(二)曰不能犯。(實行犯罪行爲。而有絕對不能達其目的之原素者是。)(三)曰中止犯。(着手犯罪行爲。而半途悔悟。因以中止者是。)(四)曰正犯。(無論人數。而從事犯罪者皆是。)(五)曰教人犯。(教唆他人犯罪者是。)(六)曰從犯。(知人

之犯罪而加入者是。是謂皆所爲之結果也。

以上所列三者皆爲犯罪成立之要素也。具此三要素者則犯罪成立而搜查權隨之而發生。缺此三要素者則犯罪不成立而搜查權隨之而不發生。故欲知搜查權之發生與不發生亦視犯罪之成立不成立而已。

第二節 犯罪搜查權之着手實行

搜查權之發生在犯罪成立固也。雖然犯罪成立矣。使遽爾着手搜查而不問其有適法之原因與否。則恐有以無罪者爲有罪者之流弊。而其搜查也。適足以害公安。紊秩序。非司法警察之用意也。故犯罪搜查權之着手必有適法之原因。而後可所謂適法之原因者何也。今分告訴告發現行犯及其他特種發見而言之。

第一款 告訴及告發

已爲當事者而訴犯罪者之加損害於己者謂之告訴。已爲第三者而訴加損害於他人者謂之告發。二者不同如此。故分析言之於左。

(一) 告訴者。惟受損害於犯罪者得爲之。即所謂已爲當事者而訴犯罪者之加損害

於己者是也。告發者受犯罪者之損害者以外之人得而爲之。即所謂已爲第三者而訴犯罪者之加損害於他人者是也。

(二) 告訴者。惟告訴檢察及司法警察官不得告訴於他之行政機關也。告發亦然。

(三) 告訴者。僅爲犯罪事實之申告耳。非講求刑罰也。蓋講求刑罰之權。在國家之檢事。而不在一個之私人也。告發亦然。

(四) 告訴之方法。告訴人以具稟書押爲原則。然口述亦可。其口述者。則受訴之官吏須使作調書讀。而使告訴人聞之。而後令其署名蓋押。

凡告訴在無能力者。代理人得而爲之。

凡告訴即有能力者。而亦得委任於他代理人而爲之。

關於告發之方法及其他事。與告訴亦大概相同。惟其告發官吏公吏。須具稟於在官吏公吏之職務地。爲之檢事。

第二款 現行犯

現行犯者。謂其罪發覺於現行之間。或現行已終之際也。日本法所定爲現行犯者有

三。

(一) 犯人被一人或數人追呼者。

追呼者。追犯人之後。而呼喊之也。如偷兒取商家物件而遁。商家覺而追焉。其後呼之曰竊賊者。是也。

(二) 攜帶兇器贓物。及其他之物件。或被服於身體。顯有犯罪形跡。而可以爲犯人者。兇器云者。如刀劍。如棍棒。其有足以殺傷人者。皆是也。贓物云者。由犯罪而得之物也。及其他之物件云者。如携血污之大刀。如深夜負大包而行者也。或被服於身體。顯有犯罪形跡者。如顯留血痕。被服於身體者。是也。

(三) 在家宅內爲檢證犯罪。或逮捕有似犯人。而由戶主求處分於官吏者。

此則在家宅內之犯罪之謂。在家宅外已犯罪者之謂。因一家內之安全。平和。使居者得以安居也。

由是以觀。則現行犯云云者。其意可了然。而無疑矣。

告訴發發現行犯。皆爲搜查權着手之原因。而於三者之外。有不可以付之忽諸者。則所謂特種之發見是也。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新聞紙之記事。

新聞紙之記事。爲社會之好耳目。故往往某某犯罪。有人不及知。而多洩露於其記事者。

(二)道途之風說。

諺云。無火不生煙。無風不起浪。故雖道途之風說。而亦必有所根據。

(三)發見變死創傷及隱贓物件等。

發見變死者。創傷者。與夫贓物之時。是非無故而出司法警察。此等事。故不可以不察也。

(四)自首

自首云者。或於犯罪未發覺之前。或於犯罪既發覺之後。而未得犯人時。而自申告其犯罪於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之謂也。

雖然。以上所述。既爲搜查權着手之原因矣。而其搜查權實行之方法。則何如。概約得二者。

(一) 非現行犯之搜查 非現行犯者。其犯罪未發覺於現行之時。或現行已終之際。而至其後日而發覺者也。搜查此非現行犯。非可與現行犯比。故欲搜索家屋。必須其主人之承諾。押收物件。必須被告之許可。如拘捕如押留等之強制處分。不得任意爲之也。然傳被告。人而訊問之。而調查之。則非法律所禁也。

(二) 現行犯之搜查 現行犯者。如前所述。實行現行犯之搜查。不妨用腕力而拘其罪人。或搜索其證據。或押收其物件。諸凡之強制處分。皆得而執行之也。

第三節 犯罪搜查權之消滅

搜查權與公訴權同其起因。亦與公訴權同其消滅。公訴權以適用刑法爲目的。搜查權則以集公訴之資料爲目的。故公訴權之消滅。即搜查權之消滅也。搜查權之消滅。與否。視公訴權之消滅與否而已。公訴權之消滅原因。凡六

(一) 被告人之無能力

(二) 被告人之死亡。

(三) 時効之滿了。

四 親告罪告訴之拋棄

親告罪者。如誹毀罪。姦通罪。猥褻姦淫等罪是也。若此等罪。必俟其被害者。或本夫。或親屬之告訴。始論罪。若有告訴權者。因保其體面拋棄

其權而不告訴者。是之謂親告罪。告訴之拋棄

(五) 大赦

(六) 依犯罪後所發布之法律。其刑被廢止。

(七) 判決之確定。

以上七者。皆公訴權消滅之原因也。公訴權既已消滅。而搜查權亦隨之而消滅矣。不能單獨而存在也。此其故。不外如前所謂之搜查權。以集公訴之資料爲目的而已。

警察學終

監獄學

法學博士 印南 先生講授

湖北 大冶 荆林 盧宗呂

浙江 會稽 暢如 李達春 合編

湖北 蘄水 子毅 李慶申

第一章 緒言

國家由人民集合而成。必有共守之法律。而後人類可以生存。社會不幸而有不良分子。越禮犯分。自由於法律之外。則監獄不可緩設。監獄者。拘束犯人自由之場所也。有廣義狹義之區別。廣義者。專以威力拘留犯人。鐵檻土窖。皆爲監禁之場。殘虐放任。一任獄卒之橫恣。如中古以前。及近世紀未改良之監獄是也。狹義者。文明進步。創自由刑。以監獄爲特設物。而爲執行自由刑之場所也。故除大奸極惡。乃論死刑外。其目的在陶鑄犯人。使之感化遷善。以全社會之分子。蓋以其生機一日未斬。猶得爲社會之一民。不過鮮受教育。以罹於罪。而胡得殘虐以傷害其生存。又胡得放任以誤其後半。

世。故必範圍之懲戒之誨導之保護之務使其悔悟自新仍不失爲國家之分子而後已。此現今文明各國所共行與從前之僅以監獄爲公共之囚所者大相逕庭矣。噫嘻。文明競爭風潮日急。社會日有進步。制度日益改良。百年前之監獄不同百年後之監獄。且安知今日所謂最良之監獄。不又爲今後之進步監獄所病乎。吾國今欲改良監獄。必取現今各國所行之監獄以爲標準。將一切原則主義及其組織與運用之方法剖析而研究之。而後施行有效監獄改良之進步。亦終未有艾也矣。

第二章 刑之種類

犯罪者以其有敗壞社會紀律之行爲。不得不科以刑罰也。而刑罰之大小輕重。不得不因其犯罪之大小輕重而異。故有生命刑（死刑）身體刑（宮鯨笞杖等刑）財產刑（罰金科料）名譽刑（剝奪公權）自由刑（束縛其自由）數種。而名譽刑亦曰附加刑。在草昧時代。聚人民爲部落。部落有酋長。互相戰爭。其敗者則爲奴隸。不服從者。或笞或殺。或爲墨劓等刑。中國有周以前。亦有此等刑制。所謂墨劓刑。宮刑。剕刑。大辟刑。是也。是之謂生命刑。身體刑。教化既起。知人民之生聚匪易。因而罰金以作贖。刑是之謂財

產刑。漸至人民知識。漸開知重自由。犯罪者亦因之而加多。過殺則背乎人道。過縱則危害及於社會。故置之監獄。限制其自由。是之謂自由刑。監獄設而社會又一進步。民智益見發達。刑之性質漸次減少。由是一般人民。皆以名譽爲重。而各有公共權利之思想。故執法者對於犯罪人之公權。或爲剝奪。或停止。俾知其爲社會所不容。是之謂名譽刑。近世文明各國。皆不用身體刑。日本採法國法典。自由刑。有徒流懲役禁獄。禁錮拘留監視七種。而於身體刑僅施之於臺灣。所謂以臺灣之法。治臺灣之民。此特別之相待也。

拘禁犯罪。誠以犯罪之人。爲有害國家生存要件也。然其危害行爲。不條舉以明之。則範圍太廣。人民焉知孰爲犯罪。孰爲非犯罪。故必載於法律。使人共見共聞。不敢冒犯。至於犯罪。是何原因。何以違反法律。即謂之犯罪。視所犯何罪。即處以何等刑罰。其理由鮮有知者。講求刑法學者。亦惟於成文法律研究之而已。

法律與道德不同例。違道德者。不能以罪論。違法律者。無一不可以罪論。日本三十年前。復仇者。非犯罪。如父爲人殺。其子殺此殺父之人。國家謂之孝子。不加刑。且爲設

會以獎勵之。今則日本與文明各國所定之例。凡有子以報父仇而殺人者。處以流刑。此法律與道德不同性質之例也。

立法必與民心相合。民心之相背亦隨時勢而異。故操立法權者必洞鑒其情形而後定。否則犯罪者不服從也。近時文明各國立一法或與民有不合。人民雖有服從之責任。而亦有請願之權力。何則。法者一般人民之意思所合成者也。犯罪者違反法律。不得不懲以刑罰者。以其法爲公認故也。故法者有便於昔而不便於今者。例如德國當十九世紀之初。伯林學校尙武決鬥之風大行。以能力鬥於社會。始而爲社會之自由。既而爲社會之危害。近則法律改定決鬥者爲犯罪。而禁止之。可知法者隨時變通者也。

第三章 監獄學之目的

人類自有生以來。即生活於社會。社會又合種種之人類而結成。社會不能無惡分子。而有犯罪者勢也。國家設監獄學以處置之。使社會皆爲良分子。而無犯罪者。似未免屬於理想空談。而目的則當如此。向此目的而行之。其手續可分三種。

甲 離 隔

乙 懲 戒

丙 感 化

離隔者。爲社會防沾染也。譬之人有傳染病。必將病人。隔居以調治之。不使傳染他人。而爲他人害。一面在防傳染。一面使犯罪。知所改悔。以弭社會之缺憾。離隔主義者。監獄之第一手續也。

懲戒之事實。歷史上嘗見之。英國亨利八世所定刑法二百五十餘條。戮人於繁華場之臺上。使人民共見之。以示懲戒。後之犯罪者。七萬有餘人。在立法者。以爲懲戒。則人民見而生畏。犯罪者必漸次減少。甚至盜五十金以上者。處以死刑。殊不知人民習以爲常。慘忍成性。其後幾幾乎全英人民。無一不可以處死者。愈懲而愈犯。法嚴刑不足恃。可爲殷鑒矣。自刑法改良。懲戒主義。不過束縛其自由。使其知國法之爲神聖。不可侵犯。合感化離隔二主義而兼用之。非單獨法也。

感化之道。必自教育始。然以監獄徒作教育地。不可也。誠以監獄非爲教育設也。必使

犯罪者知監獄爲犯罪人所居引以爲恥而後可恥心既動隨以教育感化之如階級制標點法皆感化之道以種種感化之方法消其兇惡之意念監獄中陶鑄之罪犯其結果可爲他日社會之良分子未可知也。

第四章 監獄之沿革

監獄起原以理想測之自有刑罰之始必有執行刑罰之地中國當舜之時在耶蘇紀元前二千六百年其時四凶三苗或殛或竄皆爲死刑不必論矣至於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以理論之幽州崇山必有監獄而後可達放流之目的而其時之監獄或石洞或地窖或米廩皆不得而考至商時太甲不遵先王之遺訓匿比匪人穢德日彰伊尹放之於桐使絕辟群小以要求太甲之改過遷善而太甲處桐宮三年自怨自艾終爲聖明之君以理論之桐宮固非監獄而今日歐西之分房制與桐宮爲適合則謂歐西分房制之思想發源於伊尹桐宮之制可矣漢魏以後監獄暴虐慘無天日毒焰所流於今未已生靈何辜懼此荼毒吾誠不忍言之矣。

印度監獄原起查其教典有擬神曲曰刑罰者有如黑面貌與赤眼光之神使人一見

面而戰慄恐怖也。故歐洲各國監獄皆紅色門。使人一見而生畏。意大利文學家達的模言曰。入茲室者。不可不絕希望。悲哉。一入監獄。則社會一般事情。皆爲謝絕。其慘酷。蓋可知矣。歐洲二百年前。有鑿地以爲監獄者。繫罪人於地下。無論男女大小。雜居於內。有以空濠爲監獄者。有以監獄內繫以鐵索。加以石枷。陷其身體。禁其運動。終日拘於一處者。嗚呼。所謂監獄者。乃地獄也。蓋其目的。徒知懲戒犯罪。固無意於囚人之悔過。還善。使復爲社會之良民也。迨後文明日進。學者有鑑於此。破數千年殘忍之習慣。監獄制度之思想。爲之一變。蓋有二大原因焉。

(一) 道義的思想

(二) 經濟的思想

道義的思想者。以人道爲重。注意生存。而不忍施行慘酷手段也。經濟的思想者。以囚人衆多。苟不令其作業。以自養。則國家經濟必爲竭蹶。因創立囚人作業之制。記曰。囚人從事土地開拓。由是觀之。中國於二千年前。即有此思想。可知中國文化之發達。較他國爲最早矣。

希臘柏拉圖氏曰。犯罪者不可使之共同居住。當分別爲三等。

(一)重罪監獄

(二)輕罪監獄

(三)裁判監獄

此三等監獄。依罪之大小輕重而區別。使人感化於不覺。故曰其監獄雖爲禁錮之地。而實含有教育之性質也。使各國當時。據此法以實行之。其監獄制度之改良。斷不至遲至西歷紀元二百年以後也。嗚呼今日文明各國所有刑法。卒不能出其範圍之外。柏拉圖氏。其具有卓識也哉。

英國倫敦市。千一五百五十年。距今約三百五十七餘年。設有懲治監獄。禁制乞丐浮浪之徒。其目的在使犯罪者自知改悔。此自由刑之創始也。夫以英之古昔。尙知如此。則其近日新式監獄之改良。更可知矣。即以裁判所之一方面而論。其拘束犯人之意。專以執行自由刑爲目的。亦可見其監獄之精神也。特今日之裁判所。必分既決未決之罪囚爲二種。既決者。拘於監獄之內。以便執行自由刑也。未決者。即非事被告人。但使無證據湮滅及逃亡之弊。許居於原室。以待招喚裁判。雖有案情重大。而必拘禁者。亦必分別監禁。與前日之既決未決。皆同拘禁於一處之制。不同。此又監獄改良之一大原因也。

千七百年至千七百年。當羅馬教王布齋夫四世。在意大利羅馬府桑米協之地。創新式監獄。凡不良少年。皆囚居其中。加教育以感化之。自題其石壁曰。非因教育。改良監獄。無臻効力。(謂非其教育改良則)至千七百七十年。英國教育改良家郝瓦特氏。曾至意大利。參觀其監獄。見石壁記而贊曰。改良者。固有之。總無如此精神作用之大也。歸而變通。其已國之分房制。改爲晝間雜居。夜間分房之制。師人之長補己之短。誠爲監獄第一良法也。千七百七十五年。白爾義王威廉十四於硯特府設中央監獄。越二年。共囚三百五十名。(男百九十一女百五十九)其國王見之。載之日記曰。三百五十人會食一處。寂寂無聲。即此一端。可知其監獄之善矣。較他監獄之拘禁囚人。其痛苦之聲。不絕於耳者。不啻霄壤之別也。瓦郝特氏斷之曰。以爲監獄可永爲後來設監獄者之一大模範。誠哉言乎。

郝瓦特氏生於千七二八年。少時崇信宗教。及長。即居中神學校。以研究法學。後在亨特法地方爲判事。判事後。每見犯人之慘酷。輒爲慨歎。曰。如此辦法。將見犯罪之人。日漸加多也。因有改革之思想。其改革第一着手處。則在厚獄官之祿。以養其廉潔之

心也。自是而後。獄官均有相當之俸。而其視監獄爲利藪之弊悉除矣。至千七百七十三年。氏年四十有五。遂遊歷各國。由英而法而德而比。足跡遍四萬二千餘里。耗資財幾三萬有餘。其苦心孤誼。必欲達監獄改良之目的。而後已。千七百九十一年。歿於俄國之克里叙亞。克里叙之監獄最惡。氏往考查爲其疫癘所染。後之考究監獄學者。欲繼其志。搜尋其遺跡。得其所著監獄事情二卷。字字皆血淚云。

郝瓦特氏之熱心改良監獄。欲達其目的。不憚勞而周而流。各國當時無大成。効厥後。各國君主與大臣。因之悟悔。亟思改良監獄。其結果雖未直接於各國。而實賴其開導之功。也就英而論。遵守其言而實行者。班班可考。達羅牙他地方之監獄。一囚二室。一充寢室。一居中勞作。室中納光換氣法極完善。然此猶屬其生存事也。迨歿後五十年時。千八百十三年。其國有福賴女史者。遠師其志。訪倫敦耶利格脫女監獄。給衣食於囚人。如是者數次。每對囚人愛恤之情。不可言狀。女囚感激多爲其所感化。千八百十六年。歿於女監獄內之教誨室。越同年。其國又建設監獄會。販賣囚人製作品。以所得之子錢充囚人之食用。自此而監獄改良之基礎又固矣。千八百七十一年。米國倡議開。

會。遣樸苦篤魯外因氏赴告歐洲各國。各國許之。翌年第一次萬國監獄會議於倫敦。後五年又開第二次於德。越一年一開會於伊。一開會於法。一開會於比利時。斯爲第三第四第五次之會議。至第六次復開會於匈牙利。即中國光緒三十年也。日本亦與會焉。惟中國則未之聞。由是而觀。監獄學之發達。雖行政之一機關。而亦可見其文明進步之速矣。佛國史家吉撮氏有言。一國之文明消長。宜先觀其監獄制度之良否。蓋監獄者。社會之縮寫圖也。各國深服此言。故發揮其義。

第五章 監獄制度

監獄制度甚繁。各國所用亦不一致。今區其大要。約三種如左。

- (一) 分房制
- (二) 雜居制
- (三) 階級制

分房制 分房制者。囚人起臥就役。單拘禁於各監房之內。每房一房。不令與他囚相見也。此制由米國西拉耶若西亞監獄肇始。今則歐西各國多倣行之。其意蓋以囚人獨居。

一室。左顧石盼。不見一人之憐己。故囚人縱有惡意。亦無由而發展。且有監獄長時。時勸誘爲善。使囚人漸生悔心。悔心生而惡意漸亡矣。然反對此制。謂其中亦有數害也。(一)需費甚鉅。囚人各居一房。須多數房屋。則構造之費難籌。(二)多發狂者。囚人獨居一室。多受清涼之氣。寂寞過甚。思慮必多。思慮多則精神損耗。易發病狂。(三)手淫易行。一人獨居。淫慾必甚。甚則身體易致病弱。有此三問題。而反抗之。故現今各國。此制僅行之於首府。而不能徧及。監獄進化之障礙。其原因實坐此。識者惜焉。

雜居制 雜居制者。合多數之罪囚。起臥就役。悉在同一監房及同一工場是也。此制費用少。而管理便。然較之分房制。則其害有百倍之者。(一)囚人大半屬無恥之徒。禮義弗識。反覆人道之爲。往往不免。較之手淫。尤爲敗壞道德。(二)罪囚團聚。相互爲虐。易起抵抗獄官之患。(三)犯罪思想。彼此交換。無論大小罪人。一入其中。不特不知遷善改過。且漸加惡習。終至變輕罪爲重罪。易小惡爲大惡。論者謂雜居制爲犯罪講習所者。此也。

(四)在獄相交。出必相結。危害社會。將見其日大而日甚。

由斯觀之。則雜居制。終莫敵分房制之善也。何則。分房制。不過以經費甚鉅爲首難耳。

而其結果。犯罪不至傳染。囚人漸歸感化。勢必犯罪者日少。經費亦必日減矣。至謂精神病之發現。則德國監獄學家。已確爲調查。雜居制之發。此病者。猶多於分房制。且病囚與無病囚。雜居一處。不易調查。往往忽於診治。謂行手淫。則無恥囚徒。雜居一處。反覆人道之行爲。尤爲敗壞道德。此分房制之善於雜居制。固彰彰然也。然創辦之始。集欸不易。國家每每苦之。米國學者。因折衷二制。而主張晝間雜居。夜間分房之制。初創行於阿布冷監獄。晝使衆囚共作業於同一工場。行沈默法。不許交頭接耳。傳播惡言。夜則各臥其室。以祛無恥行爲之弊。此制以經濟計。固又善於分房之制也。而各國尙罕採此制者。以其費雖較少於分房制。而夜間各居一房。構造之費。復不少。此文明各國於雜居制。所以未能即廢焉。然其現今之雜居制。則迥非昔日之雜居制。比或用奇數相處之法。如三五七九之例。以單數監禁。其反覆人道之爲。或爲分類。因其犯罪之大小。性質之善惡。以區別其工場。與寢室。或行沈默法。以禁其罪惡之傳播。種種方法。以杜其流弊。故各國多行之。而無碍也。但欲求其完全之法。則終莫如階級制。

階級制 階級制者。經數次階段。以達放免期之制也。凡入監獄者。初科以嚴格之刑。

漸次從階段進級。減輕刑罰之苦痛。終至自由。放免期。

階級制。最終之階段。則謂假出獄。其制爲英國愛蘭軍班格魯普頓所創。故亦名爲格魯普頓制。或稱愛蘭制。

英國階級制先分四級

位在第一級者。初入囚九星期間。拘禁嚴重。分房科以勞力過重之作業。禁通信接見。衣食極薄。

位在第二級者。晝夜雜居。服勞動。夜間寢臥分房。其待遇畧厚於第一級者。

位在第三者。監獄內准許獨步。無戒護官吏警衛。准通信接見親朋。並許其法律中之自由。

位在第四級者。較前三級更加寬厚。謂假出獄期。由是觀之。其始也。科以嚴刑。漸次擴充其自由。而使之復歸良民生活。留心監獄者。不可不深味其旨趣也。

昇級之方法(即標點法)

凡一囚每日間分九點鐘。作業三點。學業三點。品行三點。位第一級者。九月期。得二千

四百三十點者。則編入第二級。在第二級者。閱一年。依上例得相當點者。則昇入第三級。在第三級者。一年間。依上例得相當點者。昇至第四級。

階級之遞昇。所以使囚徒生希望之心也。而上進之觀念。即在其內。昇級之方法。約言之。感化主義也。近日歐米各國。概用此法。但其內不無多少體樣之差異。試舉日本做勸之制如左。

品行端正之犯人。給以賞表。得賞表者。著方一寸之白布。縫於左肩肘間。以爲章標。至其極多。不過三箇而止。得賞表者。受左之優待。

一 衣類雜物貸與良品。

二 書信一月許發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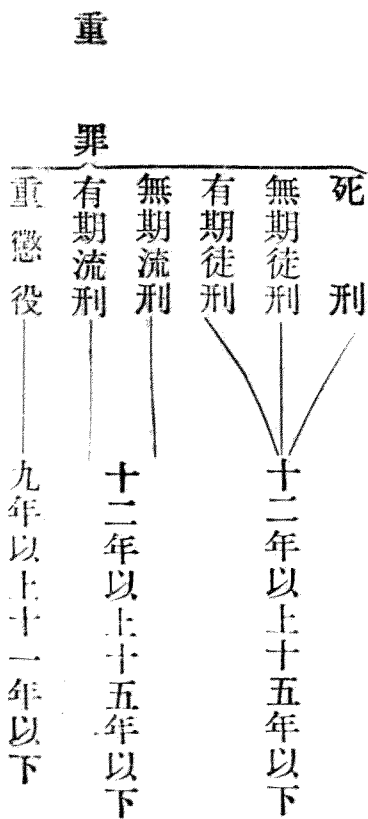
三 入浴室先於尋常囚人。

四 增加食菜。例如得賞表一箇者。每星期加食菜一次。得二箇者。加給二次。得三箇者。加給三次。以示優待。

五 定役囚之工資。如左例。

無賞表者。在初入監獄之罪囚。給工錢十分之二。輕罪囚給工錢十分之三。無賞表者。初入監獄之重罪囚。給工錢十分之一。再入之輕罪囚。給工錢十分之二。再入者經過刑期一年以上。勉勵作業。得准初入者之例。得賞表一箇者。係重罪囚。給工錢十分之三。輕罪囚。給工錢十分之四。得二箇者。重罪囚。給工錢十分之四。輕罪囚。給工錢十分之五。得三箇者。重罪囚。給工錢十分之五。輕罪囚。給工錢十分之六。今將日本刑法大概列表於下。以備參考。

日本刑法概表



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重禁獄——九年以役十一年以下

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輕罪

重禁錮

輕禁錮

十一月以上五年以下

違警罪

拘留

一月以上十日以下

科料

一圓以上十五圓以上

第六章 假出獄

假出獄者。於其名稱刑期中。假放免之制也。而假放免刑期中。或有品行不良。或背假出獄條件者。則不待裁判宣告。仍拘束於監獄。

假出獄許與條件宜注意之原則如左

(一)當假出獄。宜先限長期刑囚。非長期刑囚。則不能判定行狀良否。使許短期囚之假出獄。則狡獪者。往往裝飾其品行。而包藏禍心於出獄之後。仍為獍惡之徒。則刑罰之

眞面目失矣。故英國定例。期在五年以上。德國定例。在一年以上之長期囚人。超過刑期四分之三者。始許假出獄。以二國定制比較其得失。則英之期限未免過長。德之期限。又未免過短。均非適宜之法。折衷二國法制。以求完全。莫如準於二年以上。爲善。故日本於此制。在法文之上。雖無何等規定。然亦必限以一年六月以上。爲假出獄之例。

(二) 假出獄。要對行狀方正。真正。改過遷善者。許之。否則恐其出獄後。仍爲害於社會。其行狀可疑。而非真正遷善者。不可許以假出獄。固不待論。然其中有以偶犯獄。則稍受懲罰。遂視爲非方正行狀。而不准其浴此恩惠。則又未免過酷也。何則。囚人於應假出之際。其在獄之期已久。平日行爲善否。獄官已經考察熟悉。其性惡不良者。自不在此例。如果平日在獄。毫無違犯獄則之囚。今於出獄之際。偶有過失。則獄官當必爲之原諒。不得直爲臆斷。而不許其出獄。致阻人改良之心。以陷害其終身。故曰囚人假出獄之許與。以考察其平日行爲爲主。與獄者宜深注意焉。

(三) 出獄後。非有生計維持之方法。或相當之保護者。不得許與行狀方正之囚人。固爲假出獄許與之條件。然苟不察其出獄後之情形如何。能否生活。有無保護之人。則犯

罪囚人。大半由窮困而致。所謂小人窮斯濫之意也。故必深爲注意。或有相當之父兄。能加保護監督。足以維持其生計。則衣食足而知禮義。自能永久得爲社會之良民。否則不如暫留獄中。令其勤於勞作。俟其所得工資貯積充裕後。再釋爲愈。

假出獄許與之手續

假出獄與特赦異。蓋由主宰監獄之國務大臣司法大臣所許與也。其手續（辦法）典獄官具狀。復加本人性行關係書。彙類提出。經國務大臣審定裁決後。始得許與。是所以防止典獄者專斷橫恣也。

第七章 監獄構造法

監獄構造之要件如左

- 一 以確實堅牢爲主。
- 二 各監房。須使一目可以通觀。
- 三 在監囚人。依分房或雜居房。須適當離隔。
- 四 建造物。宜防衛生上有有害之作用。爲患疾者另備需用器物。與一般之犯人

不同。

五 倉庫、工場、病監、教誨場、操場等之營造。宜適切而便。

六 建築宜除虛飾及美術上之裝點。務使簡樸質素。以減輕經費。

日本古時監獄房屋。仿牌列形。今則規正爲扇面形。易於看守。亦有十字形者。然究不如扇面門之爲良也。

第一節 監獄之容積

監獄之容積。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宜以三百人以上。六百人以下爲度。日本監獄八百人以上。二千人以下。未免太多。蓋監獄者。爲犯罪人之場所。必深察各罪犯之良否。獎勵而化育之。過多則難於考察。過少則構造之費維艱。故以三百至六百之數爲合度。

第二節 監獄之位置

凡建造監獄。宜避市街熱鬧之地。以免地價高昂。及擾亂囚人勞作之心。生種種意外之患。然亦不宜過於僻靜。不但輸送不便。亦且難於管理。故最善者。莫如沿鐵道及停

車場之區。工役便管理。易不繁。華不孤。寂實爲適宜之地。

第三節 建築地之位置

建築位置。宜擇開豁高燥之地。可以呼吸空氣。免致囚人濡染水溼。妨害衛生。尤必檢查其飲料水道有無污穢。

第四節 附屬營造物

一公廨。公廨者。從其事務分掌。如何以設立各室也。建造均宜接續於監房。以便於管理監督囚人。

第一課 檢查在監人之名稱及其出入事項。

第二課 在監人之戒護。

第三課 用度作業事項。

以上三者。典獄長主之。

醫務所 主衛生診察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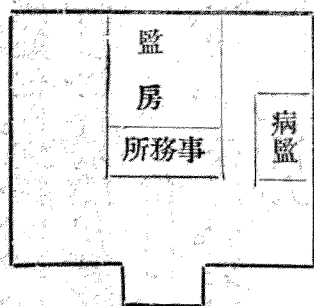
教務所 主教誨囚人之事。

教場者 教以倫理。法言。讀書。算術及一切工藝技術等事之場所也。
 教誨場者 以僧侶敬神禮懺。演說佛法。使冥愚囚徒信仰警惕。而生一切之悔悟心也。

二浴室。炊所。須特別營造之。不可連移監房。以防火。災。水。毒。之。患。

第五節 病 監

病監者。醫治病囚之場所也。宜於監獄內設一區畫。須離隔事務所與監房。另為建造。以免傳染。但醫生室可連接之。便於診治。病監之面積。照人數之容積計算。占獄內百分之三。其室內須納東。西。方。位。之。陽。光。並。具。備。浴。室。便。所。



第六節 女 監

女監。亦於監獄內設一區劃。然此亦係權宜之計。歐西各國則多不與男監相接連。而另設之。若因經費不充。即於男監內區劃一部。而另設亦可。謹將日本巢鴨監獄圖列之於左。並係以說藉資參攷。

日本巢鴨監獄圖說

是圖爲參觀時所摹繪。并得教師清水博士所指畫。占地凡六萬餘坪。每坪六尺方圍距東京

約中國里六里許。爲明治廿一年所改建。極寬大堅牢。表門以鐵柵爲之。對面爲獄中

諸官吏之宿舍。(即公館)官舍中央有會議所。(獄官集議處)表門站有警察二人。舉

爲手禮以迎入。每逢我國學生參觀本校校長已預有電話通知并派教師引導初進爲一大甬道。道之在右。製品物置室。

囚人所造出之物品陳列其中控所。獄官休憩處又領置品倉庫。凡罪人進獄時所有什物均交獄官代存此處或有遺失獄官賠償水龍置場

特置水龍以防火災物置室。囚人作業之原料初均在焉。過此即事務所。司事長官回人凡出入人員均歸其調查并管理獄中一切庶務

予等各投以各片。移時獄官出迎於會客廳。(在事務室之對面)棹机整齊極其雅

潔。坐此茶話二時。典獄即命庶務員整軍裝佩長劍以導觀各處。初觀獄房。(即囚

人臥房)監房分左右兩大部。名南監北監。形各如扇面。中隔以閒廠。每監分五大號

每號三十間。以十五間相對排列。中有長巷。獄官往來調查。囚人出入皆由之。每間占

地約三坪許。例居六人。可容千八百人。現只千六百四十二人。囚人就寢後。門必嚴扃。

門外各編以番號。又掛小木牌於背面。書犯人姓名。勿令人見。以養其羞恥之心。小碑

正面書以號數。某囚某號數。門旁半截。有尺許小穴。以便看守者之巡視。房內厚草蓆。新

被絮。囚人各一便所。設於房隅地。下極清潔。盥具。自來水。電氣燈。無一不備。房壁上開有窗牖。以納

空氣。監房外部之空間。即各號監房相隔處。名芝植。附地。徧植以花木。薰風撲鼻。幽雅

清靜。觸之令人胸懷頓爽。有相生相養之妙。房中央爲看守所。看守者調查囚人出入

處。凡囚人每日在工場歸來。必通爲搜檢。恐暗帶兇器。謀不正行爲。監房上階爲教誨室。最寬宏亮。暢設有阿彌陀佛牌位。每

禮拜日。囚人輪坐於其間。聽僧侶演說佛法。使其信仰感悟。生一切悔過心。教誨室之左。有

教場。逢禮拜六日。教師教以各等適宜科學。及一切工藝技術。以啓其知識。監房之左。

另設暗室。凡暴動行爲罪犯及屢犯獄規。懲戒不悛之囚人所居。限以三日。與獨居室。初犯獄規之囚徒。使單居於此。以冀其自省。自此而西。則有服

役場。此場共分六所。每所分四大間。每間設有廁所。犯人均衣赭衣。作業於此。第一工

場。製洋鎗洋針洋傘柄及各種鐵器。第二縫工織工場。紡織紗布造軍衣布機布包之類。第三竹工場。造箕籃及取魚。第四木

工皮工場。造各種木器及一切皮貨。第五工場。春麥。第六工場。製豆腐及各種食物。其他如獄內炊爨灌溉洒掃

諸事。均係囚人輪次爲之。工場中有水井三座。以便製造時取吸之用。工作每日自六

時起。至八時止。每禮拜及國家慶賀日在外。各室壁上遍書格言。所書難以悉記。茲略舉其大概如下。苦海回頭是岸。

觀過斯知仁矣。悔悟進步，一日千里。古來英雄，多半是浪子回頭，吠犬之用，勝於睡獅，節省時日，即長生之術（意惰者生人之墓，勉強者成功之母，無名譽之人，猶劣於死，艱難出黃金，何人得其職務之適當）。每夕單詞片語警省囚人。又時示其父母兄弟之像片，以啓其感悟心。工場每間有警察員二人，監督之。并設案棹，置犯人身分賬，以記載其行爲之良否。工作之勤惰。囚人左肩上都縫白布一片，記以號數。或排坐，或直立，各司乃業。舉欣欣然有樂容，毫無怨苦之狀。工場遍設以電話機關，各處相通，以故囚人雖多，絕無喧噪聲。嚴肅整齊。望之儼然。一大工場，幾莫辨其爲獄也。工場之北有煉化塋，囚人製造紅磚處。南有圍圃數十坵。時菜豆麥，遍爲栽培。有五六囚徒鋤種灌漑於其間。過此則爲炊所。囚人所食麥米各半飯。每食時以竹筒搗之。計其食量之強弱，以與不得任意增減。致碍其衛生。予等參觀至此，值其飯食，嘗之味甚美，且帶香氣。即此可見其待囚人之仁厚也。炊所之右爲浴室。其水由炊室引入之。米湯合適宜冷水，使囚人輪班浴之。米湯洗濯。可以祛寒。每班二十人。三日一次。勤於工作，得賞表者，先浴。浴室四壁設自來水管二十個，開閉自如。囚人浴後，各取此冷水以灌注全身。蓋冷水洗浴，足以鍛鍊皮膚，養成堪於勅激之習慣。灌後以乾布摩擦全體，且能使筋肉纖維發達，增進收縮力，而不易感冒風寒。故文明國人多尚之，以其大益於

衛生也。

(掃溜場) (引水) (洗污)

倉庫洗濯所(洗濯衣服)均在浴室之旁。病監設於東南

角。其房屋尤清潔、高暢。外部爲醫務所。之左爲製藥室。以化學法製造各種藥料。藥瓶器械堆積甚夥。內部爲病囚居室。共三十間。枕具臥被極爲整潔。其居住分重病囚與輕罪病囚之兩者。凡重病囚獨居一室。輕病囚二三人共居一室。或着書閱報。或自願作輕微手工。(如編草帽造繩索之類)以免食物停滯。凡病囚之食藥飲料。罔不善爲調製。通常有役人數員輪轉其外。以資保護。故炊所浴室便所均附設於其旁。俾病囚得以利用。從此後進。爲傳染病室。中有一大空場與普通病監相隔。係患傳染病之囚人所居。左有屍室。病囚初歿屍停於此右爲薰蒸室。(患傳染病之囚人所着衣服皆以化學法薰蒸之。免其傳染他人)外有會話所。囚人親友來視問者。許其會叙。但須獄官監視。免圖不軌。獄之圍牆外皆爲空壕。甚深險。以防囚人潛遁。其牆之四角各設高臺一座。(即高見張)恒有巡查輪注其間。臺上設有報知機。恐囚人偷逃。或失火等事。以便瞭望而發警報。病監之北有別房及服役場。爲新入囚(即未決監)工作就臥之場所。不令與舊囚雜居。以其有罪無罪尙未決定也。故其待遇之法亦異。獄之周圍隙地。名中

仕切墀。(即監房炊所)病監服役塲各部畫分處。時使囚人運動於其間。並教以柔軟體操。俾其氣血流動。以免鬱結成疾。如此司之以國法。課之以職業。範之以禮成之。以道又導之以自新。宜其與交通行政警察法令併稱爲文明之化也。蓋日本當明治三四年前。法律未改。百刑俱備。慘酷勝於我國。自維新後。拷問笞杖斬首及一切慘刑次第改廢。今則純乎文明矣。非若我國之監獄。天昏地暗。囚徒一入。即永墮苦海。一任獄卒之凌虐。減飲食。私弔拷。犬羊相視。肆加苦辱。以致疾病叢生。精神耗弱。每々囚期未滿。已瘦死獄中。其幸而出獄者。既無教育知識。復乏謀生之方。困急生變。不特前轍仍蹈。甚且結黨爲患。同謀不軌。己之首領。既不可保。而親屬亦爲之牽累。同遭慘禍。連坐一方。嗚呼。噫。嘻。言念及此。心刺鼻酸。伊誰之咎。而典獄官吏。猶自矜其才能。毫無惻愷矜哀之心。又何怪愚民之怙惡不悛。而囚徒層見疊出哉。法人吉撮氏曰。一國文明程度之消長。宜先觀其監獄。旨哉斯言。誠爲萬世改良監獄之嚆矢。

第八章 監獄種類

監獄之種類。其先應區別者。在分男性與女性。故有男監。有女監。此其總綱也。至因裁

判確定與否而分之。則有既決監與未決監。後於既決中。而因其犯罪之大小而分之者。則有重罪監(亦曰成立監)。有輕罪監(亦曰禁錮監)。有因年齡而分之者。二十歲以上。則曰丁年監。十二歲以下。則曰幼年監。十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則曰未丁年監。又有初犯監。再犯監。之稱者。則以囚人犯罪之回數多少而稱之也。有大監獄。小監獄之名者。則以其監獄規模之大小而名之也。監獄種類之區別。有如此者。至若監獄所應有之事件。而必不可缺之點。是在司獄臨事施行焉。今將日本監獄規定之種別。列拜於左。

(一) 集治監。無期徒刑。無期流刑。此犯以送置島地爲目的。日本在北海道設有此監。爲明治十五年

前所發布。時囚其地方之人民稀少。置此以爲開墾土地之助。

(二) 假留場。一時留置之場所。如無期徒刑等犯。暫留此處。再轉送於島地之集治監。是也。

(三) 地方監獄無期徒刑徒流外之各種刑，男女均在此處，分別監禁。

(四) 拘置監，即未決監。裁判處置未定罪者。

(五) 懲治監。大概爲懲治丁年以下之幼犯而設。蓋此等幼犯，本應送入感化院。（此院歐西多有。日本現僅設於東京一處。）蓋以經費不足，難以普及也。故暫附於監內，以爲執行強制教育之場所。其主義，即折衷家族制與學校制，以代其親權保護之教諭之。如父母之待不肖兒，以冀其成立，其執行法，迥異於普通監獄。

(六) 留置場。警察裁判十日以下之刑，爲換刑禁錮。是換刑者，謂處罰金無出，換爲輕禁錮也。然至多不過拘留十日。

警察留置場，爲調查初到之初犯而設。以未決定其罪由也。至多不過二十四時間。即當通告於裁判所，得裁判所拘留狀後，必轉送入拘置監。

裁判所留置場，爲警察送來犯人，或監獄提出之囚人，而設。暫留此處，以待審理。

以上六監名目。日本全國受司法大臣總轄者，五十六所。一監有一典獄官，又有分監。約一百三十所。無典獄官，惟有看守長，以管理其事務。然看守長，須受大監之典獄官

監督。他如警察之留置場。或歸典獄官兼理之。或警察官自理亦可。今將其監獄所需要之人員列舉如下。

典獄(監禁囚徒)及管理獄中一切事務

監獄醫

教誨師

日本以僧侶充之

教師

以教

倫理修身及一切適宜科學

技手

授以一切技術。如模造形之類

授業手

授以各種工藝

女監大致亦同。但須除去其勞力過重之工作。加以適宜工藝(如裁縫造絲之類)。其看守戒護之人。內部必全以女子充之。以杜瓜田李下之嫌。至其獄內所用各項官員之多少。則隨其獄之大小而定。但所用之各人員。必於其所任本職務。卒業於學堂者始為合格。外加練習關於監獄之學術及實務者。或三月。或六月。各國不等。普比二國。以三月為準。始任用為本官。歐洲各國。於此事最為注意。日本亦極嚴重。蓋精神教育與管理之事。乃監獄上最要之機關。必努力振興實事求是。而後可保監獄之精神。以達其改良之目的。否則盲目盲心之輩。毫無所得。設濫用之。不惟徒虛糜國費。而無効且難免償事之虞。此組織改良監獄者第一要着也。

第九章 刑事被告人(即未決囚)之處遇法

刑事被告人之拘禁於監獄者。非在執行刑罰而防犯證據之湮滅與逃走且絕斷犯罪之續行也。故對此囚人之處遇法。必純以清日無罪之良民待之。如無證據湮滅逃走再犯罪等弊。則許保以釋責付。依刑事訴訟法行之。各國現行法之目的。皆以防上三者之弊端也。別無他意。蓋此時有罪無罪。尙未經裁判官決定。不得不以普通良民待遇之。除犯監獄規則外。可任其自由。但防其傳染煽惑。必以分房制爲宜。若在難居獄內則普通之個人犯罪不分房亦無大患。惟數人共犯者。須離隔之。以免謀商犯罪證據之湮滅。

又刑事事被告人受監後。凡來訪問之親友及通信等。必得裁判官之許。可始行通會。但在獄內不必限作工役。分房之內。可以自由。然亦不可任其嬉遊終日。養成怠惰習慣。第一可勸誘其稍作有益之事。以保衛生。而不強制也。蓋以囚人有無犯罪。尙未判決。有罪者。裁決後。則當轉送入他獄。以就役作。否則不日即當開放也。

第十章 既決監(自由刑執行)

刑罰森嚴。雖一毫之微。不可假借。質而言之。即紀律之勵行也。是故紀律之行宜嚴明。

而不流於慘酷。宜公正而不涉於偏頗。爲職事者之要素。自由刑者有施以規則及教育兩方面之性質也。蓋人之犯罪。多由不遵循紀律。在家族社會中毫無管束。一任由行動所致。此監獄之設。所以有教誨師與授業師以治其內。而役其身體之勞。作有典獄與看守長操法律之權。以治其外。使其養成遵循紀律與改過向善之性質也。對各囚人欲執行真正刑罰。不可不採個人的待遇。蓋個人待遇者。依個人的性情與社會關係。及犯罪情由等而斟酌之。分別其待遇之方法之謂也。

囚人犯罪之原因。因無教化。故執行刑法者。須如醫者之治病。必依起病之源。施以方法。而後可期病瘳。待囚人之道。故不徒酌其待遇之公平。尤貴使有遷善改過之觀念。蓋囚人有入監而生悔悟心者。有入監而依然兇暴者。各人性質。萬有不同。所以待遇之各殊也。

又囚人之年齡、財產、父母、兄弟、妻子。皆列入身分賬中。三日一調查。入監內之作業、飲食、身體、言行等。每日無不畢記之。視其程度如何。施以相當教諭。近來教育家於其教育之入手。亦莫不採用此法。而察其相異點也。

第十一章 作業

監獄囚人之作業。非僅爲賦課計也。其觀念之要點有三。道義、刑法、經濟是也。

就道義上方面觀之。作業乃監獄緊要之事。何也。西諺有云。人不勞動。則無所得。食。蓋勞動者。人人應盡之義務也。得食者。應享之利權也。故無論富貴貧賤。能勞動。方有進步。不勞動。則日漸退縮。當此生存競爭之世。更有不容少忽。徵之世界歷史。洞觀環球。萬國尙勞動者。其民富。畏勞動者。其民窮。勞動之民多者。其國強盛。勞動之民少者。其國危弱。自古迄今。班班可考矣。且囚人之爲囚人。皆由不軌於正。不喜勞動。而致於監獄之內。不督課其勞作。以振其精神。羣居終日。無所事事。則怠惰成性。將來出獄之日。生活難以自謀。勢必有復爲犯罪之一日矣。就刑法上方面觀之。作業有定役。所以強制其自由。是爲自由刑。然自表面觀之。似爲苦辱。然不如此。則技藝終不精良。出獄無以自養。至若勞之有節。不害其健康。是在監獄官吏斟酌行之之注意。

就經濟上方面觀之。國家對於個人衣食住三項。費用甚鉅。國家安有如許經濟。養此無用之民。苟不令自食其力。復將一般良民所納之稅。以供給之。是以罪人之故。反

害及良民也。故限以作業。不但可減民間之賦稅。且可以擴充國家之費用。此經濟上之觀念也。

又囚人所作物品發賣時。價格必與民間物品相平均。不得低廉。致妨礙民間物品之消善。美國囚人之作業。有礙民間之生理。終致廢業。實由其辦理者不得法之故也。司監獄之任者。宜研究以下二種之方法。

(一)分種類。囚人所作物品。宜分多數種類。不可共作一種之物。蓋以徒作一種則此種之出品必多。多則其價值必賤。價值賤則礙民間之出品矣。故日本法囚人所作物品。儘少須在二十種以上。

(二)物價與市價普通一律。庶無妨礙社會之影響。施行作業之方法。又分三種。

(一)官司業。官買官賣也。買材料。賣物品。皆歸於官。

(二)混同業。官買市賣也。官買材料。使囚人作成物品。由第三之受負人。即包賣之人與包工相似。賣出也。

(三)受負業。受負人買。受負人賣也。(由受負人將材料買入。囚人造成物品。仍歸受負

人賣出也。

夫官買官賣。或因管理員不明市價。而資本受損者。往往有之。至若官買市賣。則官市兩沾利益。無所妨礙。文明各國。多採用此法。受貧業。則凡事皆直接於囚人。與官無涉。積久弊生。受貧人往往以囚人視爲己之工人。欺侮之端百出。又或低價賣出。致碍民間物品之消售。亦勢所必至。故研究三制之利害者。終不若折衷於混同業爲當也。然現今各國所謂官司業者。亦非專造普通物品也。或製造官廳內所需用之品。或製造獄內需用之品。以免妨害民業。而且國家亦得有利益。免出金買於市。此又最切實之方法也。囚人作業必斟酌其年齡技能。各適其體力之強弱。性之所近者。以課之俾其將來出獄後。有一定營謀生活之計。不得徒以刑名罪質計較。以傷害其衛生。如老弱囚徒。雖罪質極惡。刑名極重。亦決不可課以過重難之役。蓋賦課囚人。原爲運動其身體。振作其精神。以爲後來出獄之生活計。苟一味以勞苦待之。則身未出獄。而體已殘傷。生命且不可保。又遑問其出獄之爲良民耶。日本監獄則第十九條言之剴切。司獄者尤宜再三審慎。方不失賦課囚人之本旨。

又囚人雖身觸國法。拘禁圜。然生機一日未絕。仍是國家之一分子。故日本法制。凡遇國家慶賀之日。如元旦。大祭。紀元節。天長節等日。亦必同免其役。使囚人共沐國恩。而且利用此日期。使囚人有所感激。以發其忠愛之心。而收其改過遷善之效果。又於囚人遭其父母兄弟之喪者。亦當免役三日。使其知所哀悼。盡子弟之心。且可利用此機會。以激動其孝友之感情。文明各國。莫不注重於此。但凡免役之日。獄內之執炊洒掃。及其他所必要之役。仍不得免之。蓋恐獄務滯澁。有害於衛生。

管理作業之方法。尤有緊要者。獎勵金是也。蓋囚人因不嗜作業。而犯不法行爲。令入獄內。雖加以強制手段。使其不能不勞作。然怠惰成性。雖勉強以使之從事。而所作物。必多粗陋。於是設獎勵之方法。定以獎金以示鼓勵。而所獎勵者。惟以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五。平均計之。不過十分之二。其獎勵之名目。在歐洲各國。或曰報酬。或曰賞與。日本則曰工錢。此等名目。亦不當總以振奮囚人自勉之精神。使之遷善改過。俾其出獄後。得藉爲社會良民。而能自爲生活。故獎勵金。均歸監中監督掌管。代存銀行。以生子息。俟出獄期滿。始付之。蓋恐先時給與。不特在囚中生賄賂典獄。及同

囚。互。相。交。換。種。種。無。形。弊。害。且。恐。出。獄。無。所。資。本。仍。爲。再。犯。之。行。爲。也。然。工。錢。以。製。造。之。精。粗。而。分。賞。與。獎。勵。必。以。勤。惰。而。異。不。得。徒。以。物。品。之。價。值。計。較。致。失。公。平。此。又。獎。勵。法。公。正。之。點。也。

監獄學終

